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4	5	29	日
文	第	307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法規複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505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第2、3、4次復核會議紙本1份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度第2、3、4次次復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民治市政中心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

主持人：王建雄 總工程司

聯絡人及電話：陳啓進工程員 06-6334548

出席者：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徐敏斯委員、顏士哲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

列席者：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許淑貞幹事(含附件)、陳啓進幹事(含附件)

備註：

- 一、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二、審議事項共17案。
- 三、為減少紙張使用，請各委員與會時攜帶本通知單及會議資料，會議中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撥：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104 年第 2、3、4 復核會議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案 (共 10 案)

提案一：屋頂設計為雙層板(平屋頂+斜屋頂)，其最頂點部分淨高大於 210cm，請裁示是否需整層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檢討？

說明：本案為自用農舍，為考慮防水及隔熱，屋頂設計為雙層板(平屋頂+斜屋頂)並設置窗戶以發揮空氣對流之效果，不作為其他居室用途使用且無樓梯通達該屋頂。

建議：本案是否得將該屋頂內部淨高超過 210cm 部分計入總樓地板面積(495m²)檢討而不需整層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檢討。

附件：〈附件 p1~3〉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屋頂採雙層板設計(平屋頂+斜屋頂)，純屬考慮防水及隔熱功能，且不作任何居室或非居室之用途使用，得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檢討。

決議：

提案二：公有建築物外牆增設一座無障礙昇降機設備，申請執照時應為雜項執照或是增建建築物還是新建建築物？

說明：

一、公有建築物外牆增設一座無障礙昇降機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如附圖一)。依以上規定辦理，試問此無障礙昇降機設備應申請雜項執照還是增建建築物或是新建建築物？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

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因臺灣目前電梯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無檢驗合格之產品；故升降機間之設置是必要。

三、另詳附圖中圖示空間為等候電梯的地方，申請執照時名稱應為梯廳還是升降機間。

附 件：〈附件 p4〉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於原有建築物原核准建築面積範圍以外增設升降設備（增加建築面積），得以「增建」方式申請建築許可，惟倘於原核准建築面積範圍內申請增設升降設備者，依法得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倘為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5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如未超過12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未超過6平方公尺者，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如面積未符合上揭規定者，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採用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防火區劃時，該升降機間自有設置之必要。該升降機間若符合內政部85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函釋說明二、(三)略以「…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二公尺部分…」者，且為共同使用梯廳者，依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份，得不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台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份者，應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決 議：

提案三：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委託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善化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正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中，本建築物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綜上所述，是否准予本申請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及電梯。

說明：

一、本申請建築物：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善化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地上二層，壹層面積：129.55 m²，貳層面積：129.55 m²，申請號碼：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018493 號。

二、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本申請建築物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

三、基於下列因素：

- a. 非屬政府機關。
- b. 規模不大用途單純。
- c. 行動不便之設施於地面層已充分設置。
- d. 工程預算有限。

本申請案是否得以參酌引用內政部函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准予本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行動不便之樓梯及電梯，除上述兩項行動不便者設施外，其他設施均於本申請案地面層依規定檢討設置。

附件：〈附件 p5~10〉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參酌內政部函 86 年 3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函，其使用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決議：

提案四：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委託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

管理局永康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正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中，本建築物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綜上所述，是否准予本申請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及電梯。

說明：

一、本申請建築物：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永康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地上二層，壹層面積：136.8 m²，貳層面積：106.15 m²，申請號碼：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018482 號。

二、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本申請建築物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

三、基於下列因素：

- a. 非屬政府機關。
- b. 規模不大用途單純。
- c. 行動不便之設施於地面層已充分設置。
- d. 工程預算有限。

本申請案是否得以參酌引用內政部函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准予本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行動不便者之樓梯及電梯，除上述兩項行動不便者設施外，其他設施均於本申請案地面層依規定檢討設置。

附件：〈附件 p11~16〉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同提案五決議。

決議：

提案五：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建築技術規則第 140 條規定範圍外，可否免設防空避難設備？提請討論。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按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6554 號函(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及 89 年 12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913416 號函(修正國中、

<主文 p4>

小新(改)建校舍應附建示在案，非位於前開函示適用地區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之規定)示規定，倘申請建築基地非位屬上揭函示適用地區者，應免設置防空避難設備。

決 議：

提案六：有關倉庫新建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時，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出復核。

說 明：華新麗華鹽水廠廢鐵倉庫擴建工程一案，使用類組為倉庫(C-2)，且本倉庫使用用途較為特殊(廢棄鐵料存放倉庫)，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辦理。

附 件：〈附件 p17~27〉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鐵倉庫擴建棟，其使用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決 議：

提案七：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欲新建寬 6.2m * 長 8.2m 台電三層配電室，第三層為高壓配電室，第二層為低壓配電室，一樓作倉庫使用，因二、三層配電室為極專業人員作業場所，且面積僅 50.84 m²，可否免施設電梯及行動不便者使用樓梯？提請討論。

附 件：〈附件 p28〉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個案空間用途均屬非居室使用，又因其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決 議：

提案八：本案位於台南市永康區二王段 953（部份使用），928（部份使用）地號上，因有關騎樓地未建築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者，依類似已認定案例，其範圍檢討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騎樓面積認定前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2 年度第八次會議提案五決議。

二、本案設計上於附件圖示（A）部份引用圖例四及圖例五，認定以計入建築面積部份計入騎樓面積，另將過梁面積也計入騎樓面積，其餘部份計入法定空地，另於附件圖示（B）部份引用圖例五，認定將柱及過梁之部份計入騎樓面積，其餘部份計入法定空地。

附件：〈附件 p29~34〉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個案過樑投影於騎樓地之面積檢討，分別符合「102 年 12 月 13 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102 年度第 8 次）提案 5」暨「102 年 2 月 8 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102 年度第 1 次）提案 2」決議意旨。

二、本個案過樑投影於非騎樓地之面積檢討，符合「內政部 89 年 10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8984527 號函」規定意旨。

決議：

提案九：相鄰之私有及公有土地均為畸零地，且該二筆土地於合併後亦為畸零地（如附圖），則該二筆土地是否符合「臺南市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第二條（一）之規定，而得以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說明：

一、該條文明定為「非合併不能建築使用」並未規定合併後需能建築使用。

二、核發該證明書，並未違背本作業要點：為促進公有畸零地或裡地有效利用，以利私有土地完整開發建築之立法精神。

附 件：〈附件 p35〉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逕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十：申請座落於台南市新營區嘉芳段 155, 156 等 2 筆地號上原有合法廠房作樓層增高及增建作業廠房平台乙案，本案為廠房增建補照工程，因該工廠屬垂直增建二樓其使用用途特殊且並非作業區，是否得免無障礙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作業產房屬於玻璃再利用工廠，本次為原有合法廠房加高增建，增高後增加機械平台，放置自動化學作業加壓機及攪拌桶，其增建二樓為機械設備放置區及維修走道平台，僅由維修人員使用爬梯才可通達維修，非屬操作人員進駐作業，且該二樓放置為高壓桶槽加壓機，且機械設備平台階梯高梯錯落，應無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必要性。

二、檢送自動化機械平台增建圖面及現場實際照片供參。

附 件：〈附件 p36~39〉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個案空間用途均屬非居室使用，又因其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決 議：

104 年第 2、3、4 復核會議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案 (共 7 案)

提案十一：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個別農舍之陽臺面積計算疑義。
(提案人：台南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為自用農舍興建工程，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一、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說明，個別農舍非屬容積管制建築物，不屬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適用範圍。
- 二、依內政部 102.12.06 台內營字第 1020812243 號函：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陽台、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台，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其農舍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一案。
-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規定：「每層陽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 $1/8$ 為限，其未達 8 m^2 ，得建築 8 m^2 。」
- 四、茲請示個別農舍每層陽台面積皆依法令檢討不超過建築面積 $1/8$ ，是否仍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檢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 $1/8$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個別農舍非屬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適用範圍。其每層陽台面積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規定：「……；每層陽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 $1/8$ 為限，其未達 8 m^2 ，得建築 8 m^2 。」之規定辦理。

決議：

提案十二：依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臺南市政府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0246967 號函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抽查結果申請提案。(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申請案第二期基礎及地坪工程是否屬雜項工作物部分。
(詳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依該棟建築物建築工程造價，採建築物工程進度比例方式核計工程造價。
- 二、採雜項工程造價認定。
- 三、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三(1)：本案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複合委員同意展延。(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 (一)起造人位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二)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 二、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07.03)起一年內(104.07.03)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預計將於6月初通過結構外審，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試算核可，現因容積移轉程序尚須4個月，無法於104.07.03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完成，因本案其他程序皆可於到期日前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三個月期限，至104.10.03前，以供完成容積移轉程序後送請復審。
- 三、懇請委員同意核可本案訴請。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

提案十三(2)：有關「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重泉等 104 戶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申請展延復審時間，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基地範圍原為田段 47-1、47-149、47-150、43-11、43-21、43-84、43-103、43-104、43-344、46-4、46-5、46-7 等 12 筆地號，因地籍重測及土地爭議變更為府前段 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8、1279、1280 等地號，合先敘明。
- 二、本案相關審查辦理情形如下：
 - (一)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建照執照申請掛號，並依 103 年 7 月 16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680894 號函領回，詳附件一。
 - (二) 103 年 7 月 30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649500 號函召開建照執照預審會議；103 年 8 月 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745175 號函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二)。
 - (三) 103 年 8 月 12 日府都設字第 1030690315 號函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會議(本次會議因颱風停班，延至 103 年 8 月 28 日召開)；依 103 年 9 月 1 日府都設字第 1030825303 號函會議紀錄：依小組委員意見、各單位初核意見及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全部修正及回應後，再提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附件三)。
 - (四) 依都審小組決議，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向 貴府交通局申請交通影響評估，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南市交綜字第 1031123699 號函審查核可。(附件四)
 - (五) 103 年 12 月 16 日申請展延建照執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時程，經工務局 103 年 12 月 24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1215204 號函同意展延至 104 年 7 月 16 日(詳附件五)。
 - (六) 103 年 4 月 16 日召開「104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詳府都設字第 1040342170 號函(附件六)，會中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惟本案辦理期間，因土地地籍重測而衍生面積縮減異動、界址疑義、向地政單位提出異議等因素(附件七)，致有需調整已核准內容並重送相關單位核准之情事，陳請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略以「…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申請展延六個月。

四、懇請委員同意給予展延六個月。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於予展延。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十三(3)：有關「永大福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美蓉等 106 戶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號安平區金華段 29、29-1、29-2、29-3、29-4、29-5 等 6 筆地號複審案件申請展延事宜，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詳如說明(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為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依工務局「建照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提覆核小組審議，申請展延。

二、本案應於建照執照復審起一年內(104.06.29)完成，至目前通過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及容積移轉等事宜，本案目前建照審理中，雖本案程序皆以完備，但恐建照對圖時程緊迫(因類似案件眾多)，懇請委員給予展延三個月期限至 104.09.29 前，完成建照核准事宜。

三、相關完成程序之文件，詳如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於予展延。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

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

提案十三(4)：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一)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二、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07.03)起一年內(104.07.02)通過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並於到期日前辦理核定本申請，現因原103.8.15建築執照預審會議時，審查委員對原航高禁限建申請回函結果有疑義，建議重送，因航高禁限建件牽涉多個單位，且申請時程較長，且於103.11.19日回覆時，較原回函建築物高度降低9.5m，經調整設計高度並申請第二次都市設計審議，已於3月12日修正後通過，惟無法於104.07.02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完成所有程序，因本案其它程序(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預審)皆已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六個月期限，至105.01.02前，以供完成後送請復審。

三、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文件詳如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於予展延。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

提案十三(5)：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

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 (一)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二)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 二、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07.03)起一年內(104.07.03)通過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並於到期日前容積放寬已掛件申請土地捐贈事宜，現因土地捐贈程序尚需3個月，無法於104.07.03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捐贈同意函，因本案其它程序(含建照對圖)皆已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6個月期限，至105.01.03前，以供完成土地捐贈程序後送請復審。
- 三、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文件詳如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十三(6)：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 (一)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

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 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二、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06.25)起一年內(104.06.25)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現因開放空間核定、建造執照對圖尚需3~6個月，無法於104.06.25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取得建造執照，因本案其它程序皆已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6個月期限，至104.12.25前，以供完成後送請復審。

三、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文件詳如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於予展延。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十三(7)：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一) 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 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二、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06.30)起一年內

(104.07.01)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並於到期日前已掛件申請結構外審等事宜，現因取得結構外審、開放空間核定與建築執照對圖尚需3~6個月，無法於104.07.01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取得開放空間核定函，因本案其它程序皆已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六個月期限，至105.01.01前，以供完成相關程序後送請復審。

三、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文件詳如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

提案十三(8)：有關「謝宏德 鄭錦聰 等42戶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64、65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103年6月27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核定(詳附件一)，惟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已完成審查，尚待核定(詳附件二)，懇請同意展延三個月復審期限。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

提案十三(9)：有關「周明河 陳寶源 孫淑惠 等55戶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69、70、71地號建

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103年6月27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核定（詳附件一），惟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已完成審查，尚待核定（詳附件二），懇請同意展延三個月復審期限。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十三(10)：有關「謝宏德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等84戶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138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103年6月27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已完成審查，惟尚待核定（詳附件一、附件二），懇請同意展延三個月復審期限。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十三(11)：有關「百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鴻圖 等63戶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1-10

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
(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103年6月30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已完成審查，尚待核定(詳附件一)，懇請同意展延三個月復審期限。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

提案十三(12)：有關「騰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逸嵐 等 39戶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東區仁和段1384-1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103年6月27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已完成審查，尚待核定(詳附件)，懇請同意展延三個月復審期限。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

提案十三(13)：茲有目前審理中，位於台南市北區北元段991、991-1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

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 二、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07.02)起一年內(104.07.02)通過容積放寬、容移移轉、都市設計審議，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已掛件申請辦理土地捐贈事宜，現因土地捐贈程序，後續尚有都市設計審議修正核備作業，無法於104.07.02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捐贈同意函及都市設計審議修正核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六個月期限，至105.01.02前，以供完成後續送請復審。
- 三、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文件詳如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十四：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五條：「地質鑽探孔應均勻分佈於基地內，每六百平方公尺鑽一孔，但每一基地至少二孔.....」，有關該條文中應實施鑽探孔數計算標準之基地面積範圍認定，在分照但併案申請之類型中，究係指以該併案申請之各建築基地範圍合併檢討，或是依各分照建築基地分別檢討？滋生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以六戶地上五層樓之連棟透天住宅案為例，該六戶基地面積合計 900 m^2 (每戶各 150 m^2)，各戶基地均單獨面臨建築線，當以六戶合照(即一張建照共六戶之公寓大廈方式/)之條件申請建照執照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五條之規定，須提出至少兩孔(基地面積每 600 m^2 鑽一孔)之地質鑽探報告，此部分尚無疑義；然同一基地條件下，該六戶若採分六張建造執照但併案送審方式提出申請建照時，該次申請案件(六照六戶)之地質鑽探之孔數究竟應實施 $6*2=12$ 孔(一照兩孔)或得比照六戶合照之情形僅需提出至少兩孔之地質鑽探報告，上述法令

執行標準，敬請釋疑。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

提案十五：有關停車空間前方需留設之空間等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位於中西區都市計畫-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地區，根據其停車空間設置規定：臨接海安路兩側之建築基地，不得將汽車停車空間出入口設置於海安路側。
- 二、本案基地狹小且停車出入口只能設置於面臨寬度 3.5m 之現有巷道邊，但如此卻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61 條第一款第三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之規定。(詳如附件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基地停車空間之設置緊臨建築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第一款第三項」之規定。

決 議：

提案十六：有關「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斜屋頂材料疑義，提請研議。(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有關旨揭斜屋頂獎勵：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圖六-15)。

.....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其斜屋頂材料，係指鋪面材料，至於整體斜屋頂構造並無限制，如附件 A 圖面表示之材料及構造，是否可依第六點規定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基地停車空間之設置緊臨建築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第一款第三項」之規定。

決 議：

提案十七：本案為 5F 公寓(附件)，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領建築執照，目前施工進度為完成三樓結構體。准照時，升降機之防火遮煙採升降機門防火再加隔煙帷幕；但 104 年 1 月 22 日有營建署函(附件公文)防火設備應同時具有遮煙性質。如何調解此案，請釋疑。(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目前升降機道之門只有防火無遮煙性能，所以升降機門不可能具上述雙重性質之一體設備。
- 二、所以技術規則第 79 之 2 條才另有升降機間併同區劃以解決此一問題。在該後款中 ” 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 。可見升降機門可將防火與遮煙性能分開。
- 三、因本案為 5F 公寓，非屬公共建築，樓梯不需安全梯；其升降機道以升降機門防火外加隔煙帷幕，同樣可達成上述法條之精神及其實質防火、遮煙效用，不用再設一處升降機間。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升降機門防火外加隔煙帷幕於火災發生時同時作用，亦可達成防火設備需同時具有遮煙性能的說明及其實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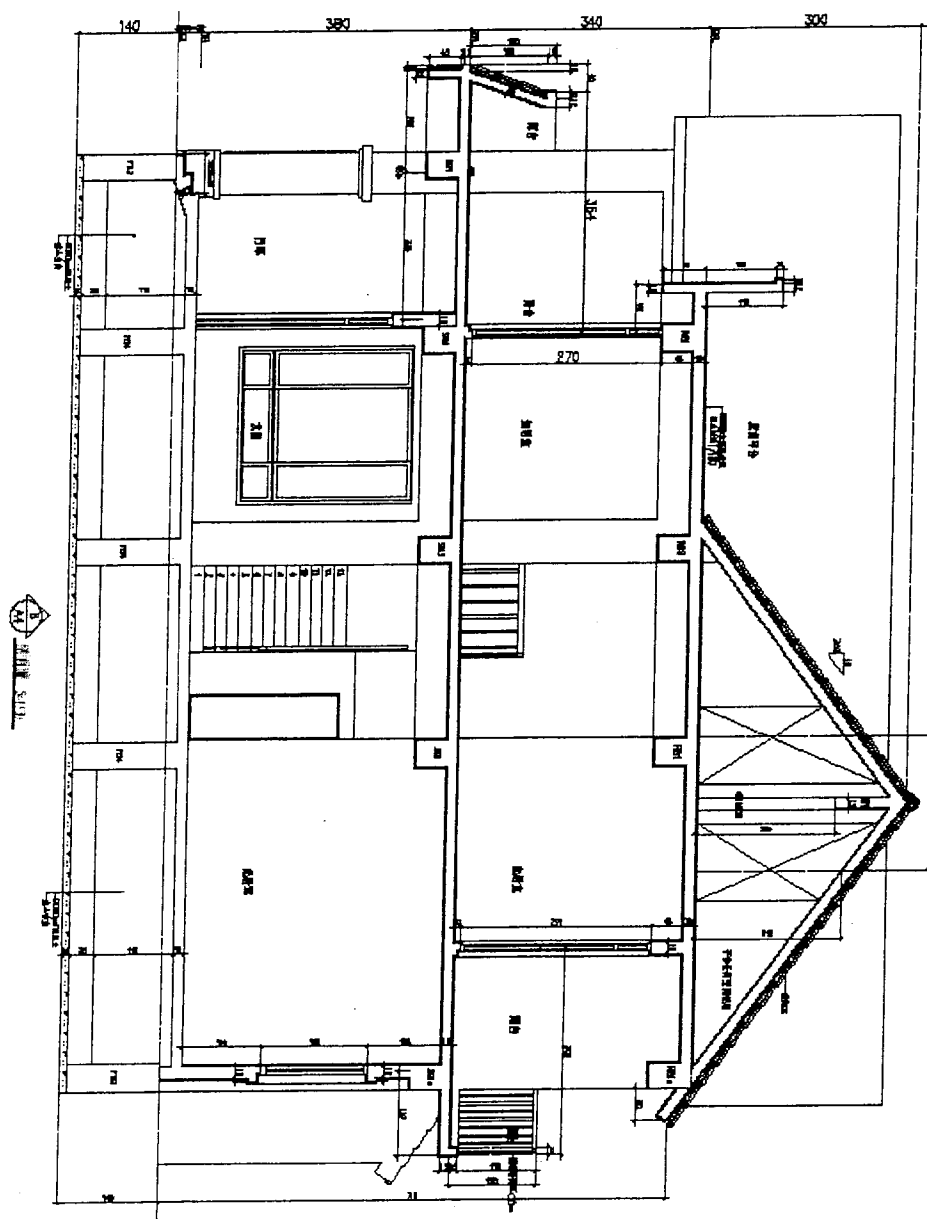
決 議：

提案十八：南市內申請興建廠房時，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方式，提案釋疑。(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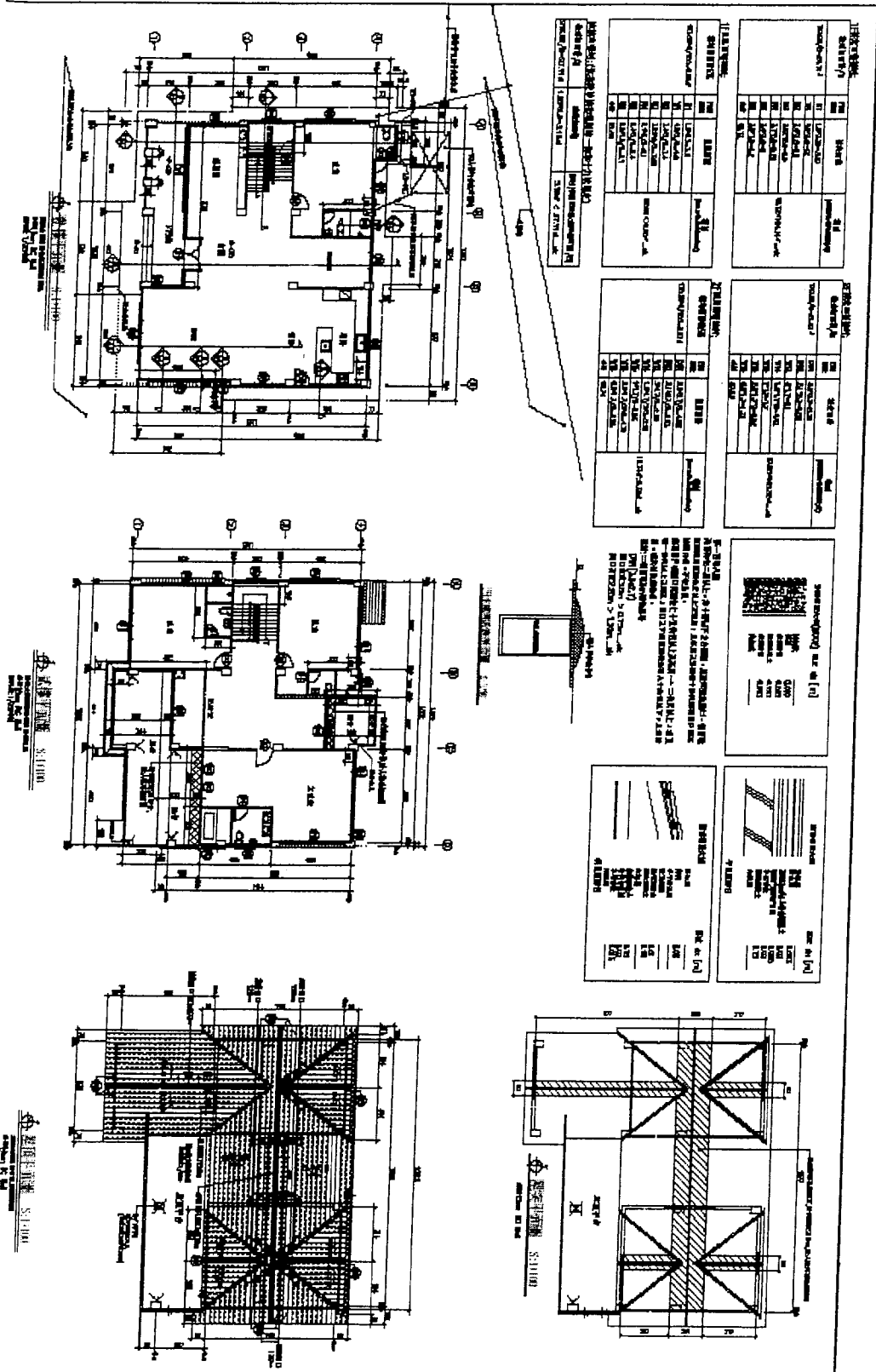
說明：申請新建廠房建照執照，基地內均為廠房一戶使用，其汽車停車空間，室內及戶外可否為前後併排的方式設置，惠請討論決議。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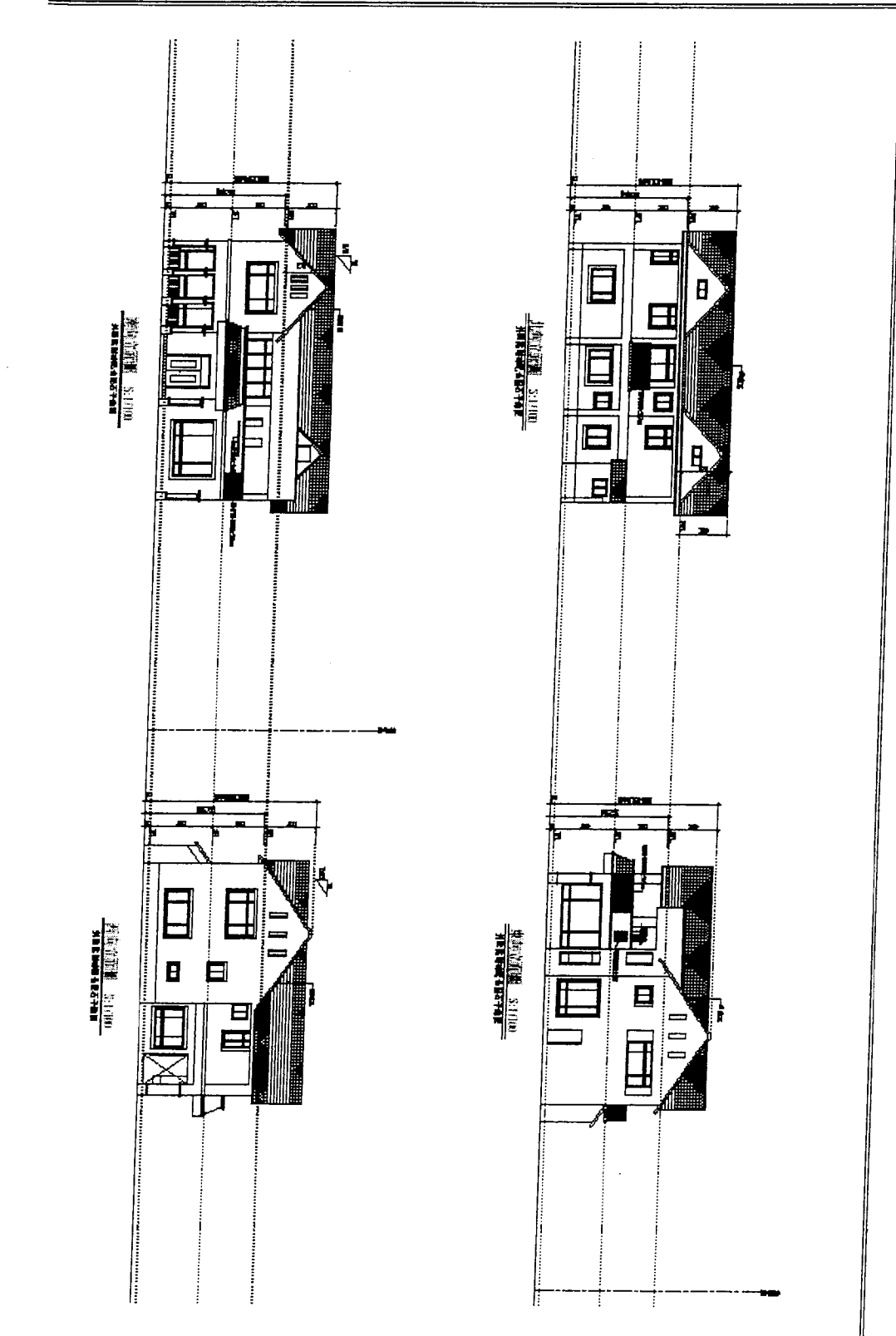
[提案一附件]



[提案一附件]



[提案一附件]



提案二附件

[提案二附件]



附圖一



升降機間



升降機道 ≤ 6 平方公尺

升降機間+機道合計 ≤ 12 平方公尺

[提案三附件]

善化車站宿舍

異動序號：1031204092335-00064

建造執照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A11-1

中華民國104年04月16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照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閱建築計劃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周永暉 印

【1. 起造人】

【姓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周永暉
【出生年月日】 【電話】05-2327157 【傳真】
【身分證統一編號】07524729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通訊處】嘉義市中興路1-3號

【2. 設計人】

【姓名】林榮輝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M1926號
【事務所名稱】林榮輝建築師事務所 【傳真或Email】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02號3樓 簽章
【電話】04-23781858

【3.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臺南市善化區 【郵遞區號】741
【地號】臺南市善化區大成段0934-0000地號
【地址】

【4.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建築線指定民國103年05月12日 善建字 第0058號
【法定建蔽率】70% 【法定容積率】
【基地面積合計】38588.68m² 【騎樓地面積】0m²
【其他面積】36689.97m² 【保留地面積】1898.71m²
【退縮地面積】0m² 【法定空地面積】11006.99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鐵路用地

【5. 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H-1 行車人員宿舍 【設計建築物高度】6.7m 【層高】6.55m
【建築面積】129.55m² 【總樓地板面積】273.05m²
【設計建蔽率】18.32% 【設計容積率】
【建造類別】新建 【工程造價概算】1,714,000元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0m²
【層棟戶數】1幢 1棟 地上2層 地下0層 1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21輛 【法定輛數】16輛 【鼓勵輛數】0輛 【自行增設輛數】5輛

【6. 雜項工作物概要】

扁鐵扁管組合R.C圍牆工程 造價266,000元(另詳工料分析及造價計算及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7.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6月18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 備註】

- 併案申請既有建物第13棟(無建使照)及第14棟(建土營使字第210號)全部拆除。
- 本案未先行動工，工程進度0%。
- 本案原有建物建築面積：6593.61m²、樓地板面積：7718.58m²。
- 本案結構計算程式：CSI-ETABS ETABS PLUS V5.4 Computer and Structures, Inc.。

[提案三附件]

面積計算檢討表

善化車站宿舍

提案五附件 b

起造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周永琛				
基地座落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934等1筆地號				
基地面積		原址面積36588.68㎡(收購筆跡)				
		保留地面積1898.71㎡(計算式另詳表A1-3)				
		使用面積36588.68-1898.71=34689.97㎡				
使用分區		鐵路用地				
法定建築率		70%				
法定容積率						
允建建築面積		36588.97*70%=25682.98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地下一層	一層	二層	屋突一層	合計
原有建物合計(C)		200.72	6593.61	799.75	124.5	7718.58
本次申請建物	樓地板面積合計(D)		129.55	129.55	13.95	273.05
	用途		行車人員宿舍(H-1)	行車人員宿舍(H-1)	樓梯間	
總計(C)+(D)	樓地板面積	200.72	6723.16	929.30	138.45	7991.63
容積樓地板面積						
建築面積		5593.61+129.55=6723.16 < 25682.98 ...OK! (原有) (本次申請)地下平面				
容積樓地板面積						
建築率		6723.16/36588.97=18.32% < 70% -----OK				
容積率						
法定空地		36588.97*30%=11008.99				

原有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詳細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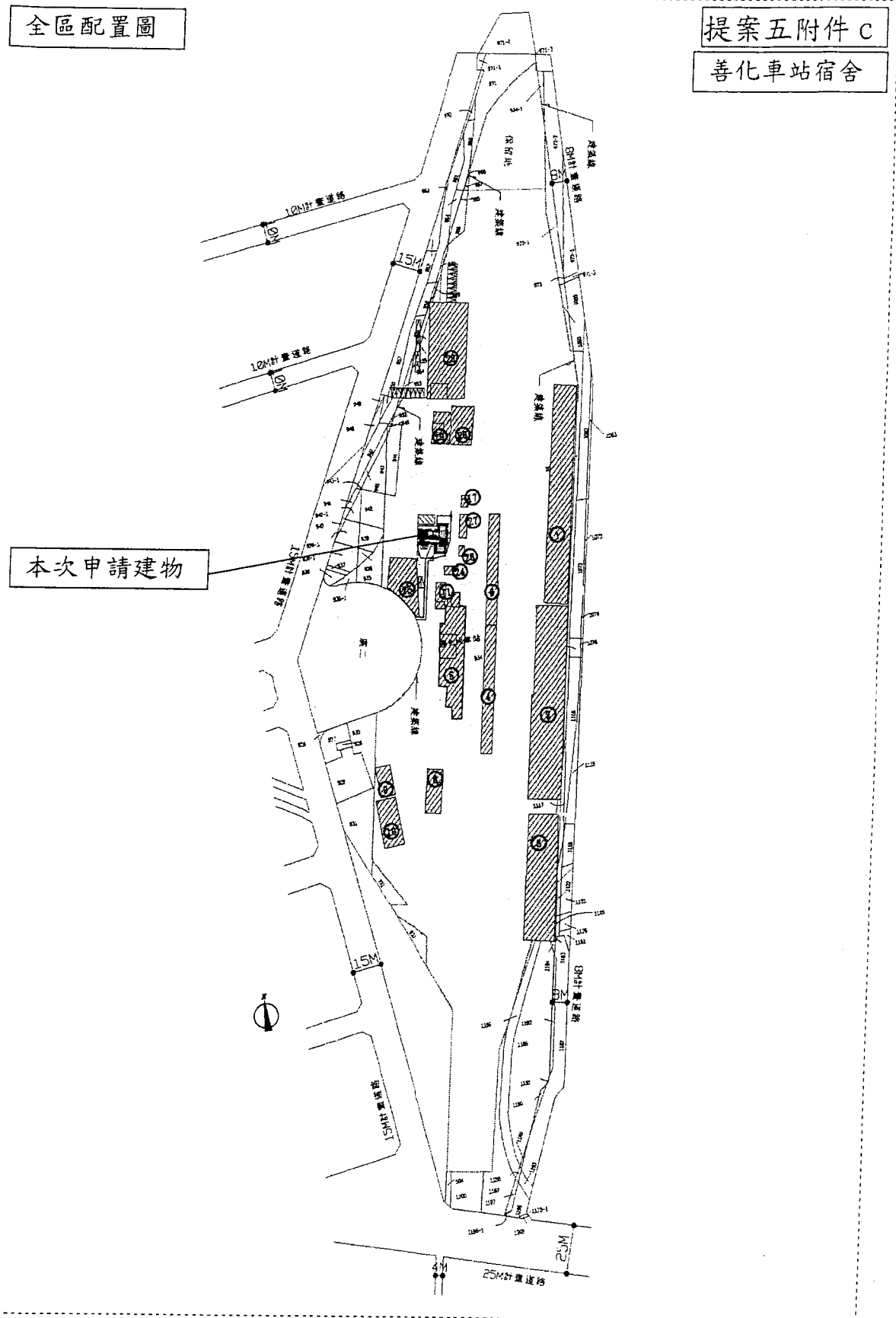
棟別	用途	建築完成日期	門牌地址	建號(建物登記簿本)	使用執照號碼	其他證明文件	樓地板面積(㎡)					
							地下一層	一層	二層	屋突一層	合計	
原有建物：												
1	車站附屬建物							1276.00				1276.00
2	車站附屬建物							651.00				651.00
3	車站附屬建物							810.00				810.00
4	車站附屬建物							441.00				441.00
5	車站附屬建物							664.76				664.76
6	車站附屬建物							312.00				312.00
8	車站附屬建物							294.50				294.50
9	車站附屬建物							128.00				128.00
10	車站附屬建物							308.00				308.00
11	車站附屬建物							60.00				60.00
13	倉庫							63.00				63.00
14	宿舍	57.6.14			(57)建土管使字第210號			20.00	20.00			40.00
17	車站附屬建物							81.00				81.00
20	車站附屬建物							143.00				143.00
24	車站附屬建物							40.00				40.00
25	車站附屬建物							188.00				188.00
26	車站附屬建物							113.10				113.10
27	車站附屬建物							48.00				48.00
28	車站附屬建物							20.00				20.00
29	辦公室	91.2.25			(91)南工局使字第0172號			200.72	1035.25	799.75	124.5	2160.22
拆除前原有建物合計(A)							200.72	6676.61	819.75	124.5		7821.58
本次申請拆除：												
13	倉庫							63.00				63.00
14	宿舍	57.6.14			(57)建土管使字第210號			20.00	20.00			40.00
拆除建物合計(B)								83.00	20.00			103.00
拆除後原有建物合計(C) (A)-(B)							200.72	6593.61	799.75	124.5		7718.58
本次新建申請建造執照：												
30	行車人員宿舍(H-1)							129.55	129.55	13.95		273.05
本次申請合計(D)								129.55	129.55	13.95		273.05
總計(C)+(D)							200.72	6723.16	929.30	138.45		7991.63

3-2

[提案三附件]

全區配置圖

提案五附件 C
善化車站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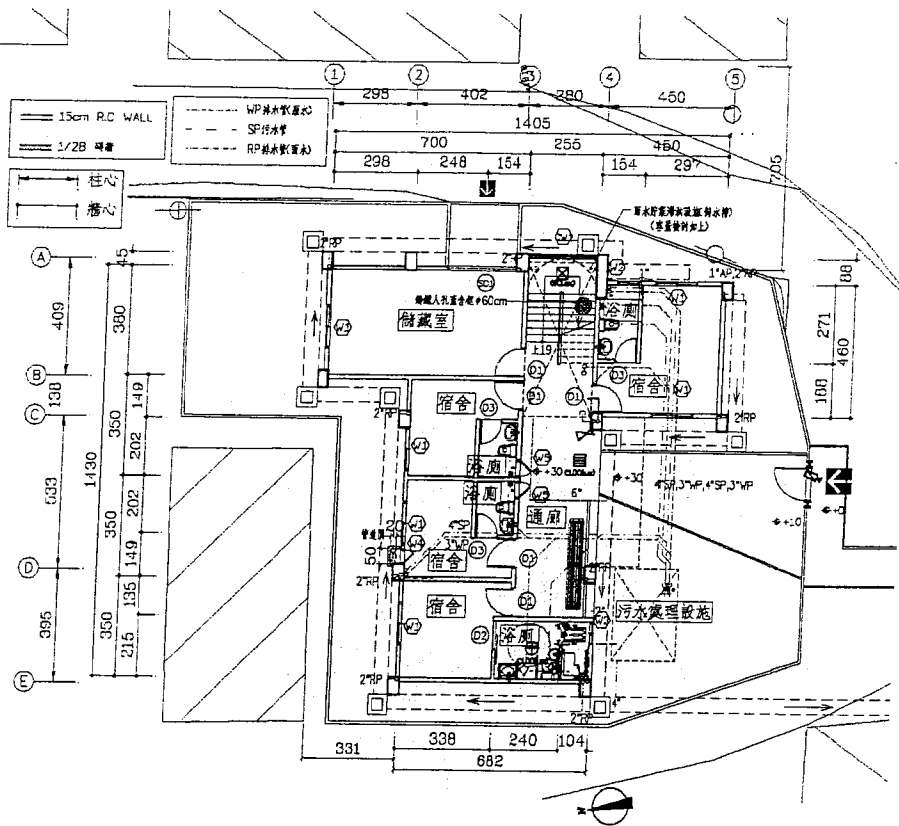


[提案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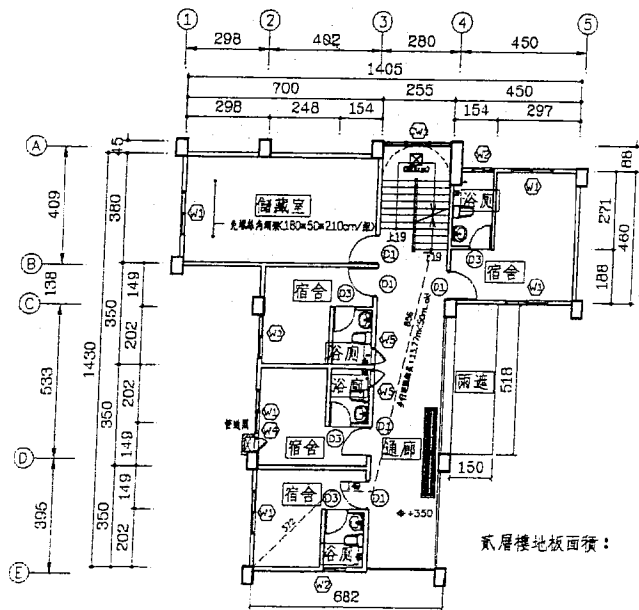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善化車站宿舍

提案五附件 d



貳層平面圖



34

[提案三附件]

善化車站宿舍

提案五附件 e

內政部函 86.07.14 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至各機構之認定應分別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 二、另開坡道是否應通達各樓層及得否以升降設備替代，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七九)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業有明釋。

內政部函 86.05.02 台內營字第 8603432 號

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監獄內之行政大樓，若供政府機關辦公使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函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

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消防隊申請增建部分之用途，若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者，得免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提案三附件]

善化車站宿舍

提案五附件 f

第十章 第 170 條

，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係屬上開16類建築物之一，應依規定辦理。另依臺督寺廟條例第1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合先敘明。

三、來函所詢事宜涉關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95.01.25.台內營字第0950800138號

正本：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主旨：關於貴所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94年11月21日煉研行政發字第0940003599號函辦理。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95年1月5日經國三字第09400185340號函說明三略以：「由於就組織分類而言，石油公司係「國營事業機構」，非屬「政府機關」的範疇；而煉研所並非開放給一般民眾進入洽公的單位，似不應歸類為「公共建築」。是貴所既經認定非屬政府機關，屬非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2.營署建管字第0952907213號

正本：桃園縣政府

主旨：關於集會場或活動中心之舞臺附屬空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2月14日府工使字第0950040922號函。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

[提案四附件]

永康車站宿舍

提案六附件 a

異動序號：1031205102014-00065

建造執照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A11-1

中華民國104年04月16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築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周永暉 印

【1. 起造人】

【姓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周永暉

【出生年月日】

【電話】05-2327157

【傳真】

【身分證統一編號】07524729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通訊處】嘉義市中興路1-3號

【2. 設計人】

【姓名】林榮輝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M1926號

【事務所名稱】林榮輝建築師事務所

【傳真或Email】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02號3樓 簽章

【電話】04-23781858

【3.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臺南市永康區

【郵遞區號】710

【地號】臺南市永康區永康段0030-0011地號 等17筆 詳地號表

【地址】

【4.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建築線指定民國103年04月29日 所經(線)字 第258958號

【法定建蔽率】70%

【法定容積率】

【基地面積合計】6752m²

【騎樓地板面積】0m²

【其他面積】6752m²

【保留地板面積】0m²

【退縮地板面積】0m²

【法定空地面積】2025.6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鐵路用地

【5. 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H-1 行車人員宿舍

【設計建築物高度】6.7m

【層高】6.55m

【建築面積】136.8m²

【總樓地板面積】256.31m²

【設計建蔽率】13.34%

【設計容積率】

【建造類別】新建

【工程造價概算】1,636,000元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0m²

【層棟戶數】1幢 1棟 地上2層 地下0層 1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7輛 【法定輛數】6輛 【鼓勵輛數】0輛 【自行增設輛數】1輛

【6. 雜項工作物概要】

扁鐵扁管組合R.C圍牆工程 造價277,000元(另詳工料分析及造價計算及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7.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6月18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 備註】

- 併案申請既有建物第6棟(66南建局使字第2283號)全部拆除。
- 本案未先行動工，工程進度0%。
- 本案原有建物建築面積：764.1m²、樓地板面積：978.6m²。
- 本案結構計算程式：CSI-ETABS ETABS PLUS V5.4 Computer and Structures, Inc.。

[提案四附件]

面積計算檢討表

永康車站宿舍

提案六附件 b

起造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周永旺				
基地座落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路30-11、30-12、30-13、31-10、33-2、33-3、33-4、33-5、33-6、33-7、33-8、34-2、34-3、34-4、36-3、36-5、36-6等17筆地號				
基地面積		遺失面積: 3+2+1+4198+211+158+779+127+51+83+49+45+23+434+37+480+83=8752㎡(或依原本面積)				
		建地地產權: 0㎡				
		使用面積: 8752㎡				
使用分區		鐵路用地				
法定建築率		70%				
法定容積率						
允建建築面積		8752*70%=4726.4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地下一層	一層	二層	屋突一層	合計
既有建物合計(C) (詳註)		84.00	764.10	120.00	10.50	978.60
本次申請建物	樓地板面積合計(D)		136.80	106.15	13.36	256.31
	用途		行車人員宿舍(H-1)	行車人員宿舍(H-1)	樓梯間	
總計	樓地板面積	84.00	900.90	226.15	23.86	1234.91
	容積樓地板面積					
建築面積		764.10+136.80=900.9 < 4726.4 ...OK! (既有) (本次申請)總1F平面				
容積樓地板面積						
建築率		900.9/8752=13.34% < 70% -----OK				
容積率						
法定空地		8752*30%=2625.6				

原有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詳細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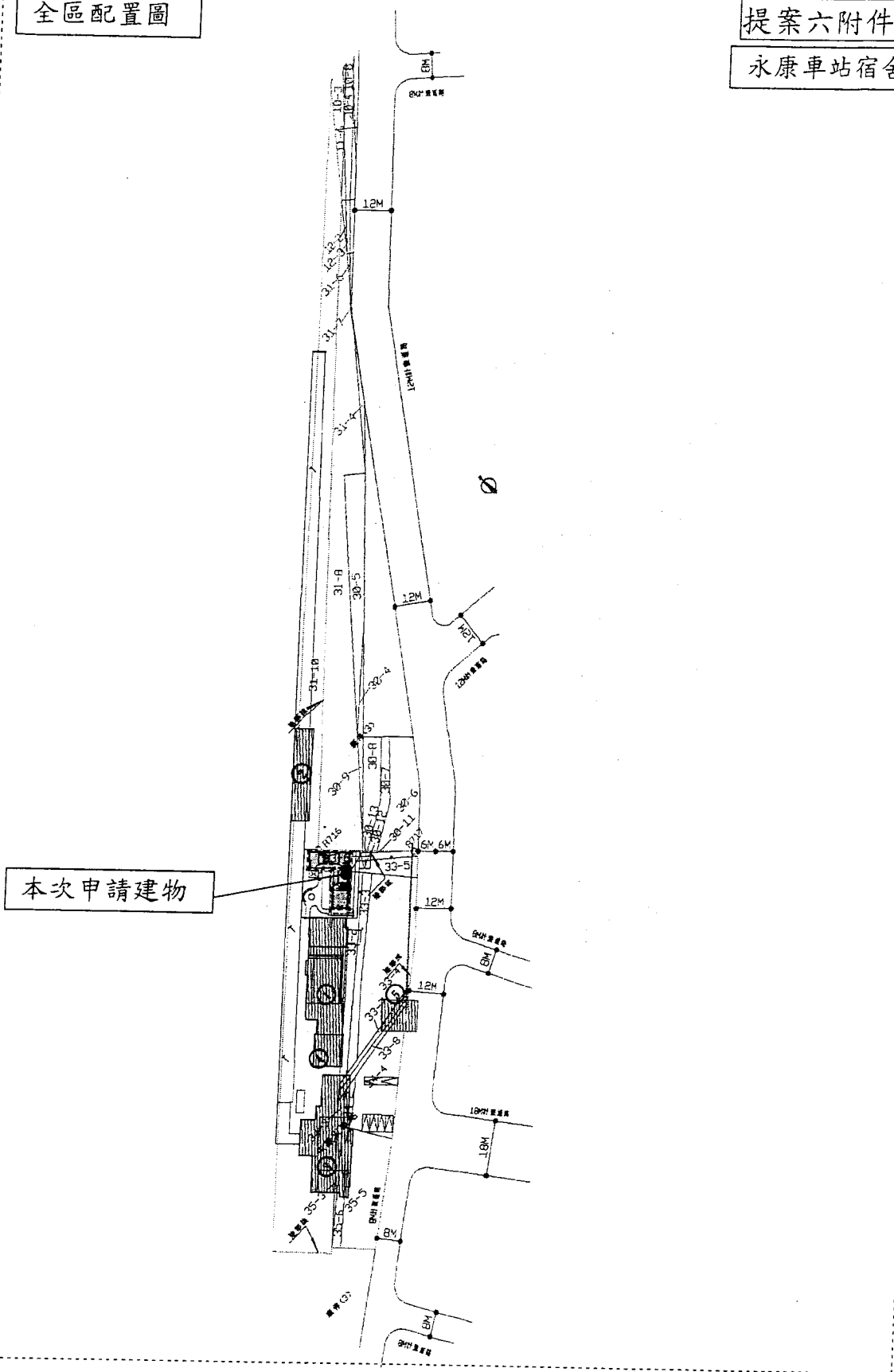
類別	用途	建築完成日期	門牌地址	建號(建管登記簿本)	使用執照號碼	其它證明文件	樓地板面積(㎡)					
							地下一層	一層	二層	屋突一層	合計	
原有建物:												
1	遊樂房	83.3.30	中山路536巷1-1號	永康段5658建號	(83)南工局使字第1473號			113.10		10.50	123.60	
2	廁所	80.6.1			(80)南建局使字第2418號			180.00			180.00	
3	站房	79.12.22			(79)南工局使字第5043號	64.00		221.00			305.00	
4	車站附屬建物							130.00			130.00	
5	車站附屬建物							120.00	120.00		240.00	
6	宿舍	66.7.13			(66)南建局使字第2283號			97.30			97.30	
拆除前既有建物合計(A)							84.00	861.4	120.00	10.50	1075.9	
本次申請拆除:												
6	宿舍	66.7.13			(66)南建局使字第2283號			97.30			97.30	
拆除建物合計(B)									97.30		97.30	
拆除後既有建物合計(C) (A)-(B)							84.00	764.10	120.00	10.50	978.60	
本次新建申請建造執照:												
7	行車人員宿舍(H-1)							136.80	106.15	13.36	256.31	
本次申請合計(D)									136.80	106.15	13.36	256.31
總計(C)+(D)							84.00	900.90	226.15	23.86	1234.91	

[提案四附件]

全區配置圖

提案六附件 C

永康車站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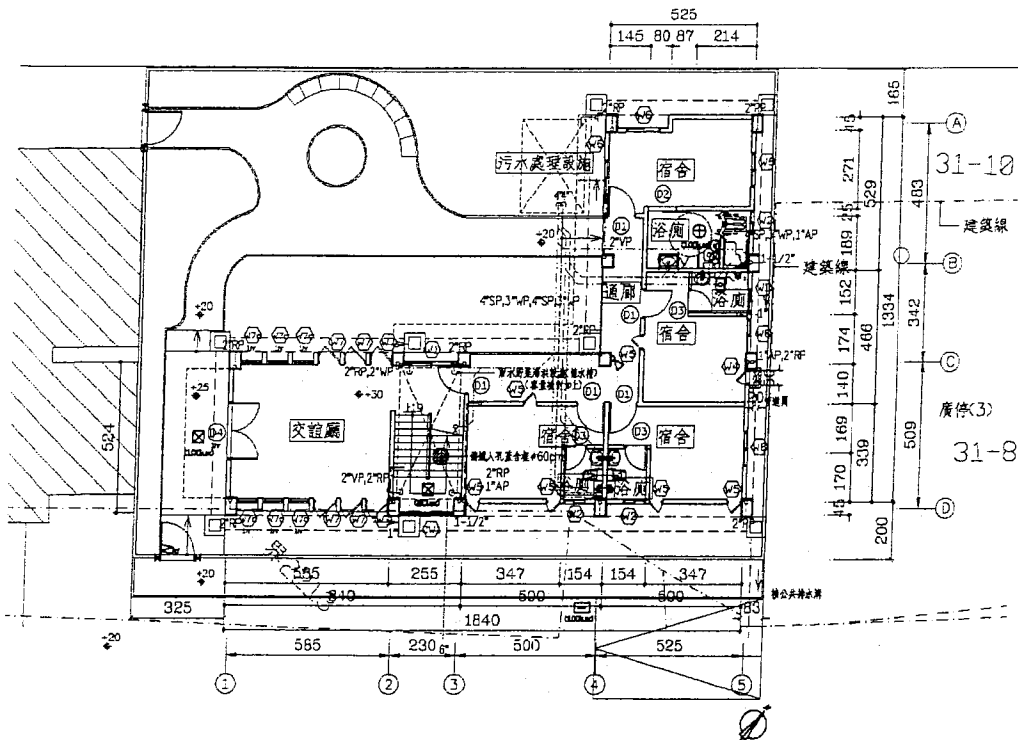


[提案四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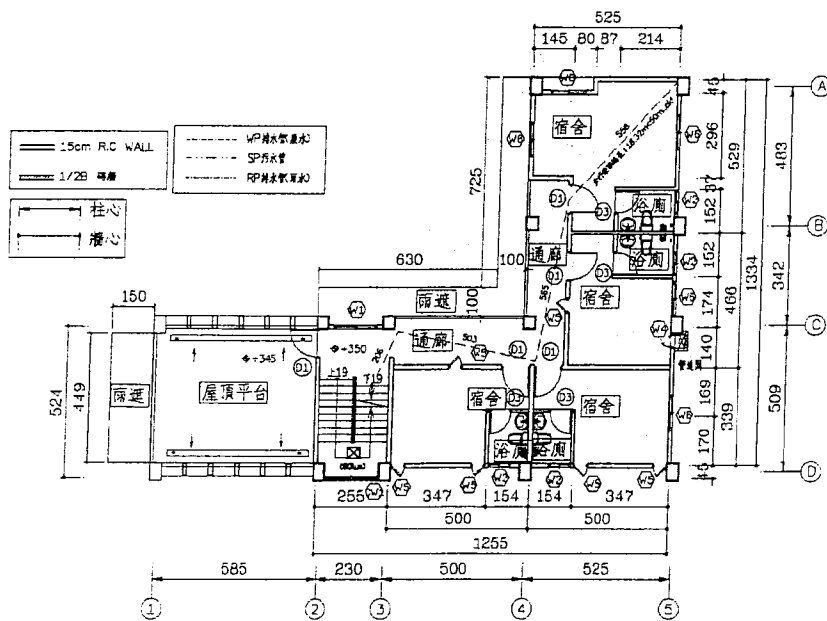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永康車站宿舍

提案六附件 d



貳層平面圖



4-4

[提案四附件]

永康車站宿舍

提案六附件 e

內政部函 86.07.14 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至各機構之認定應分別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 二、另開坡道是否應通達各樓層及得否以升降設備替代，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七九)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業有明釋。

內政部函 86.05.02 台內營字第 8603432 號

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監獄內之行政大樓，若供政府機關辦公使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函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

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消防隊申請增建部分之用途，若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者，得免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提案四附件]

永康車站宿舍

提案六附件 f

第十章 第 170 條

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係屬上開16類建築物之一，應依規定辦理。另依監督寺廟條例第1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合先敘明。

三、來函所詢事宜涉關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95.01.25.台內管字第0950800138號

正本：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主旨：關於貴所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管建署案陳貴所94年11月21日煉研行政發字第0940003599號函辦理。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95年1月5日經國三字第09400185340號函說明三略以：「由於就組織分類而言，石油公司係「國營事業機構」，非屬「政府機關」的範疇，而煉研所並非開放給一般民眾進入洽公的單位，似不應歸類為「公共建築」。是貴所既經認定非屬政府機關，屬非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

內政部管建署函

95.05.02.管署建管字第0952907213號

正本：桃園縣政府

主旨：關於集會場或活動中心之舞臺附屬空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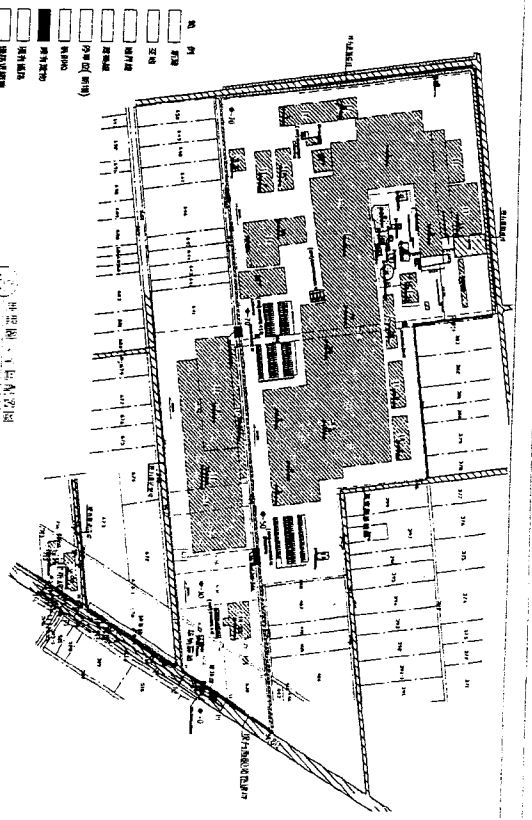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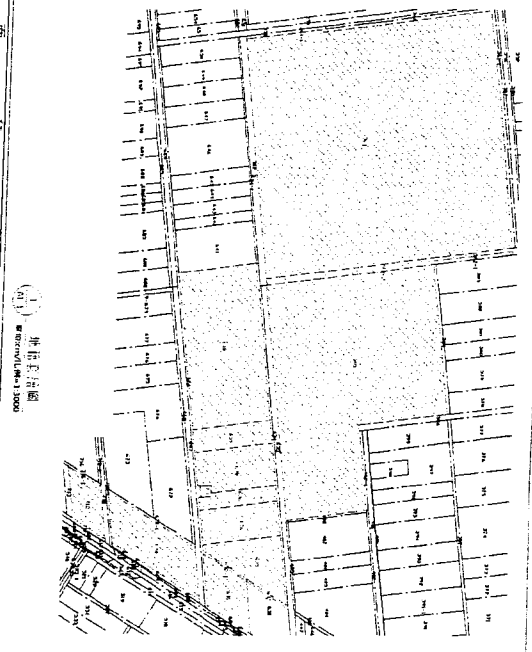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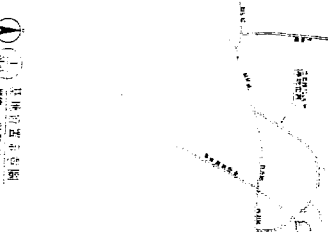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2月14日府工使字第0950040922號函。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

[提案六附件]

(A) 基地位置示意图



(A) 基地位置示意图

土地用途分区		住宅区		商业区		工业/仓储区		公共设施区		其他	
用途	面积	用途	面积	用途	面积	用途	面积	用途	面积	用途	面积
住宅	1000	住宅	1000	住宅	1000	住宅	1000	住宅	1000	住宅	1000
商业	500	商业	500	商业	500	商业	500	商业	500	商业	500
工业	200	工业	200	工业	200	工业	200	工业	200	工业	200
公共设施	100	公共设施	100	公共设施	100	公共设施	100	公共设施	100	公共设施	100
其他	50	其他	50	其他	50	其他	50	其他	50	其他	50

楼号	楼层	用途	面积	备注
第270楼	1F	商业	1000	...
	2F	住宅	1000	...
第271楼	1F	商业	1000	...
	2F	住宅	1000	...
第272楼	1F	商业	1000	...
	2F	住宅	1000	...
第273楼	1F	商业	1000	...
	2F	住宅	1000	...
第274楼	1F	商业	1000	...
	2F	住宅	1000	...
第275楼	1F	商业	1000	...
	2F	住宅	1000	...
第276楼	1F	商业	1000	...
	2F	住宅	1000	...
第277楼	1F	商业	1000	...
	2F	住宅	1000	...
第278楼	1F	商业	1000	...
	2F	住宅	1000	...
第279楼	1F	商业	1000	...
	2F	住宅	1000	...
第280楼	1F	商业	1000	...
	2F	住宅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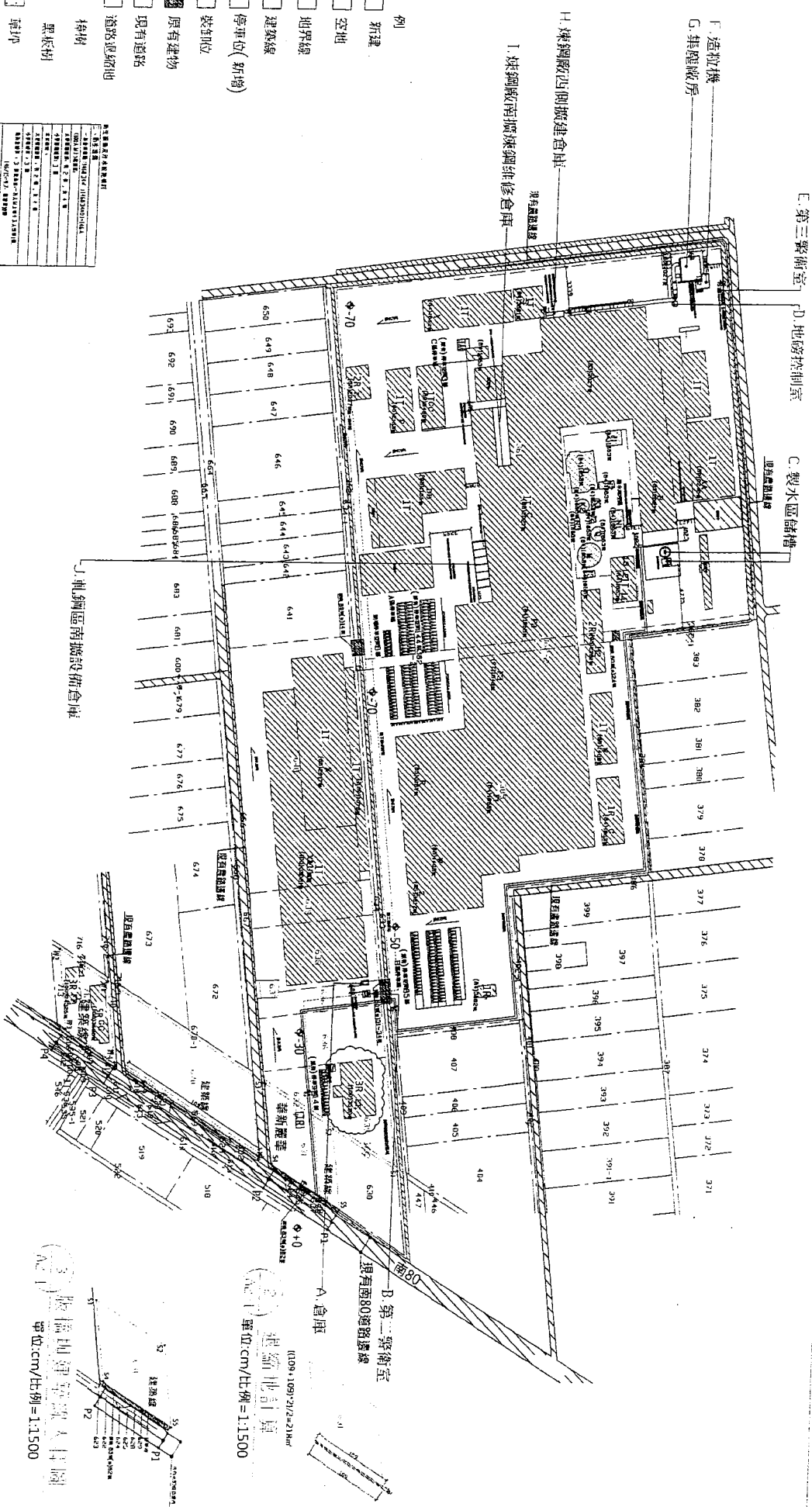
許峰實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 02-2310-1000

許峰實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 02-2310-1000

[提案六附件]

- 圖例
- 新建
 - 空地
 - 地界線
 - 建築線
 - 停車位(新增)
 - 裝卸位
 - 原有建築物
 - 現有道路
 - 道路退縮地
 - 樹木
 - 黑灰樹
 - 草甲
 - 透水鋪面

1. 建築線	2. 地界線	3. 原有建築物	4. 現有道路	5. 道路退縮地	6. 樹木	7. 黑灰樹	8. 草甲	9. 透水鋪面
10. 新建	11. 空地	12. 地界線	13. 建築線	14. 停車位(新增)	15. 裝卸位	16. 原有建築物	17. 現有道路	18. 道路退縮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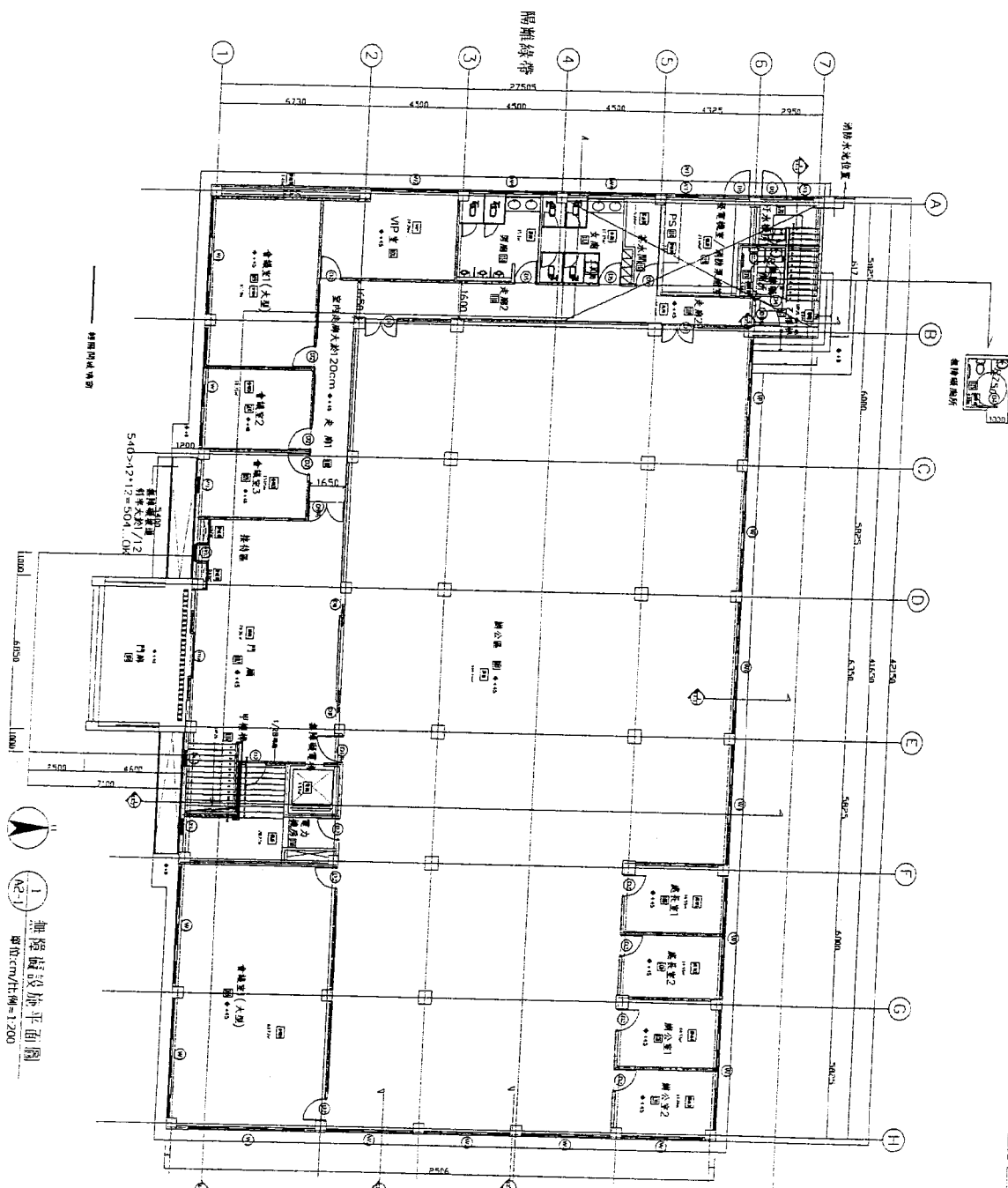
單位:cm/比例=1:1500

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cm/比例=1:1500

單位:cm/比例=1:1500

許峰實建築師事務所
100153, 64/2=887
649713, 33/2=827
887, 827, 3171, 447

[提案六附件]



圖名		比例		日期		說明	
建築	樓層	1:100		2023.10	第一次		
結構	樓層	1:100		2023.10	第一次		
設備	樓層	1:100		2023.10	第一次		
電氣	樓層	1:100		2023.10	第一次		
暖通	樓層	1:100		2023.10	第一次		
給水	樓層	1:100		2023.10	第一次		
排水	樓層	1:100		2023.10	第一次		

許峰實建築師事務所
 HONG KONG ARCHITECTS 3/F, 301-303 Wing Lok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41098487, 41098488, 41098489 Fax: 31089111

工程名稱：[詳細]亞歷山大路路綠地綠建築工程第一次建築設計
 圖名：樓層 加梯樓梯剖面平面圖
 比例：1:200

[提案六附件]

(100)字第000025200號

臺南市政府 建造執照

(100)南工造字第00805號

起造人	姓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焦佑倫		
	住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		
設計人	姓名	黃健詞	事務所	黃童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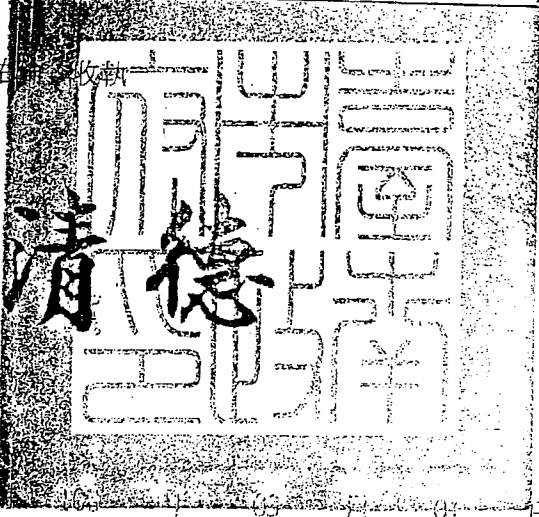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線指示	099年11月11日府工管線字第192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鹽水區洪水里溪洲寮3之10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鹽水區忠義段640地號等9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其他		37945 m ²	法定空地	11383.5 m ²	合計	37945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03-廠房附屬辦公室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3.5 m				簷高	13.35 m			
	建蔽率	48.96 %				容積率	54.88 %			
	建築面積	1106.68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3334.39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14 輛	***	***	***	14 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6,672,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0年03月01日	領照日期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9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焦佑倫 收執

市長 賴清德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01 日

992439
 ✓

[提案六附件]

(100)字第000025200號

臺南市政府 建造執照附表

(100)南工造字第00805號

地號表：

忠義段640地號
忠義段636-0001地號
忠義段635地號

忠義段639地號
忠義段636地號
忠義段632-0001地號

忠義段638地號
忠義段637地號
忠義段631地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01層、面積：1106.68m ² 、高度：4.65M	用途：C1廠房附屬辦公室
A棟地上002層、面積：1063.8m ² 、高度：4.2M	用途：C1廠房附屬辦公室
A棟地上003層、面積：1063.8m ² 、高度：4.2M	用途：C1廠房附屬辦公室
A棟突出物001層、面積：100.11m ² 、高度：3M	用途：樓、電梯間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14	210

加註事項：

1. 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2. 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3. 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4. 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
5. 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6. 本案係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²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7. 本案若涉及室內裝修，請逕向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縣辦事處辦理審查事宜，俟施作完竣後向本府工務局建物使用科申請查驗，惟請注意該等室內裝修於本府進行建築物使用執照勘驗時，不得遮蔽建築物主要結構及設備及其他依法必要之檢查項目。
8. 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經自來水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9. 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核收執回條。
10. 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11. 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12. 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
13.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14. 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遞送訴願書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提案六附件]

(100)字第0007221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00)南工使字第03530號

起造人	姓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焦佑倫		
	住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		
設計人	姓名	黃健詞	事務所	黃童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黃健詞	事務所	黃童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黃寶環	廠商名稱	偕展營造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地址	臺南市鹽水區洪水里溪洲寮3之10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鹽水區忠義段640地號等9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其他		37945 m ²	法定空地	11383.5 m ²	合計	37945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03-廠房附屬辦公室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3.5 m		簷高	13.35 m					
	建蔽率	48.96 %		容積率	54.88 %					
	建築面積	1106.68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3334.39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14 輛	***	***	***	14 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5,672,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發照日期	100年09月28日	領照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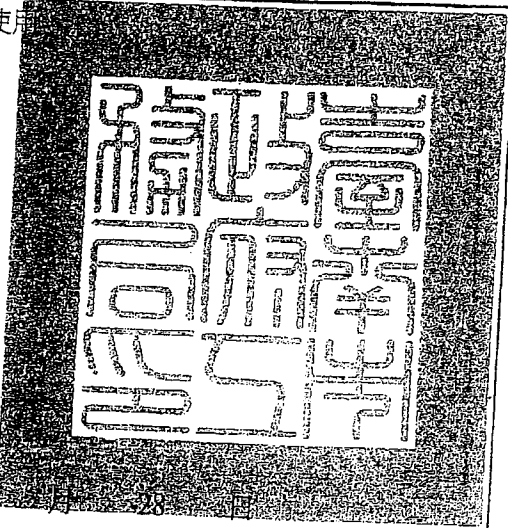
建照	建照號碼	(100)南工造字第00805-01號		開工日期	100年04月15日	竣工日期	100年06月22日
	發照日期	100年09月22日		建照文號	100-00107890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焦佑倫 收執

局長 吳宗榮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009359

<附件p22>

請在帶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

[提案六附件]

(100)字第0007221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附表

(100)南工使字第03530號

地號表：

忠義段640地號
忠義段636-0001地號
忠義段635地號

忠義段639地號
忠義段636地號
忠義段632-0001地號

忠義段638地號
忠義段637地號
忠義段631地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01層、面積：1106.68m ² 、高度：4.65M	用途：C1廠房附屬辦公室
A棟地上002層、面積：1063.8m ² 、高度：4.2M	用途：C1廠房附屬辦公室
A棟地上003層、面積：1063.8m ² 、高度：4.2M	用途：C1廠房附屬辦公室
A棟突出物001層、面積：100.11m ² 、高度：3M	用途：電梯間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14	210

加註事項：

- 1.(室外)法定汽車停車位14輛。
- 2.-----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3.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6-7

[提案六附件]

102年7月9日(102)字第0136461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2)南工造字第0463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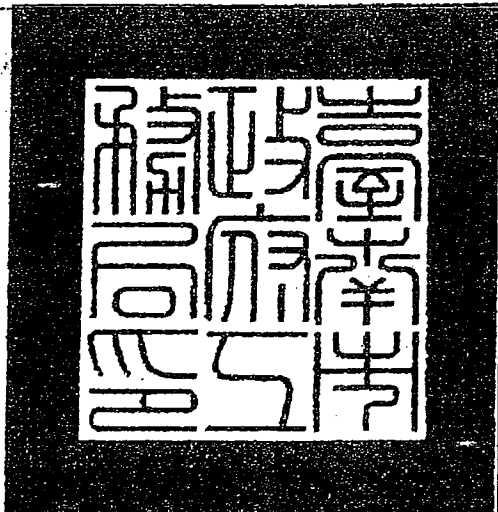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姓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焦佑倫								
	住址	臺南市鹽水區洪水里溪洲寮3之10號								
設計人	姓名	許峰賓	事務所	許峰賓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1年11月28日府工管線字第342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鹽水區洪水溪洲寮3之10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鹽水區忠義段361地號等14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其他	180438 m ²	法定空地	51713.4 m ²					
	退縮地	218 m ²	合計	180656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有牆						
	主要用途	倉庫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21.5 m	簷高	18.8 m						
	建蔽率	46.34 %	容積率	53.18 %						
	建築面積	288.94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288.94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2輛	***	***	***	2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069,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2年08月28日	領照日期	102年08月28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5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焦佑倫 收執

局長 吳宗榮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8 日



[提案六附件]

102年7月9日(102)字第0136461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2)南工造字第04638號

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0年6月30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忠義段361地號	忠義段362-2地號	忠義段385地號
忠義段631地號	忠義段632-1地號	忠義段635地號
忠義段636地號	忠義段636-1地號	忠義段637地號
忠義段638地號	忠義段639地號	忠義段640地號
忠義段670地號	忠義段712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288.94m ² 、高度：0M	用途：C2倉庫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2
						面積(m ²)
						0

加註事項：

- 原總樓地板面積為96627.16m²，新增面積為288.94m²，合計為96916.1m²。
- 原建築面積為83443.43m²，新增面積為288.94m²，合計為83732.37m²。
- 結構設計電子計算機程式採用MIDAS/GENV7.61
- 建照執照竣工期限為6個月。
- 工程進度0%，尚未動工。
- 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廢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氣象局發布颱風暴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室一樓樓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²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避雷針出廠證明文件。
- 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p25>

本附表共 1 頁(第 1 頁)

6-9

[提案六附件]

103年7月15日(103)字第0010233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1次變更設計

(102)南工造字第04638-01號

起造人	姓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焦佑倫								
	住址	臺南市鹽水區洪水里溪洲寮3之10號								
設計人	姓名	許峰賓			事務所	許峰賓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1年11月28日府工管線字第342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鹽水區洪水溪洲寮3之10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鹽水區忠義段361地號等14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218 m ²			
		其他	180438 m ²	法定空地	51713.4 m ²	合計	180656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有牆，加強磚構造				
	主要用途	倉庫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21.5 m			簷高	18.8 m				
	建蔽率	46.35 %			容積率	53.18 %				
	建築面積	290.96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290.96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2輛	***	**	***	2輛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076,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3年09月09日	領照日期	103年09月09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5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焦佑倫 收執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附件p26>

b-10

[提案六附件]

103年7月15日(103)字第0010233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1次變更設計附表

(102)南工造字第04638-01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0年6月30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忠義段361地號	忠義段362-2地號	忠義段385地號
忠義段631地號	忠義段632-1地號	忠義段635地號
忠義段636地號	忠義段636-1地號	忠義段637地號
忠義段638地號	忠義段639地號	忠義段640地號
忠義段670地號	忠義段712地號	

建築物概要：

1棟地上001層、面積：290.96m ² 、高度：21.5M	用途：C2倉庫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2	0

加註事項：

- 1.本案新增面積2.02m²。
- 2.本次變更設計增加建築面積2.02m²，原案申請核准建築面積為83732.37m²，故變更後總樓地板面積為83734.39m²。
- 3.本次變更設計增加樓地板面積2.02m²，原案申請核准總樓地板面積為96627.16m²，故變更後總樓地板面積為96918.12m²。
- 4.本次變更設計增加工程造价為7000元，原案申請之法定工程價為1069000元，故變更後法定工程造价為1076000元。
- 5.建照執照竣工期限為5個月。
- 6.工程進度-基礎動驗
- 7.其他不變
- 8.-----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9.本案係屬供公眾建築物，於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綠建材設計評估表。
本案是否涉及消防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該主管機關查明並依該規定辦理。
- 10.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11.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2.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坪以上或工程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申報。
- 13."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工程，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
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搶救。
- 14.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銹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5.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6.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17.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²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18.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驗，經勘驗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19.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0.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1.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2.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驗符合證明文件。
- 23.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 24.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避雷針出廠證明文件。
- 25.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附件p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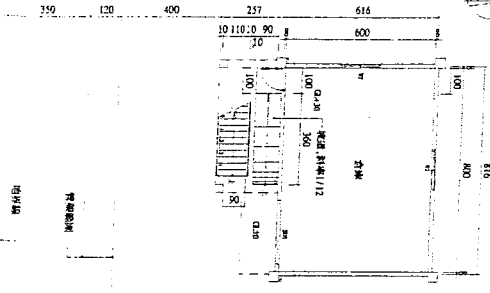
本附表共 1 頁(第 1 頁)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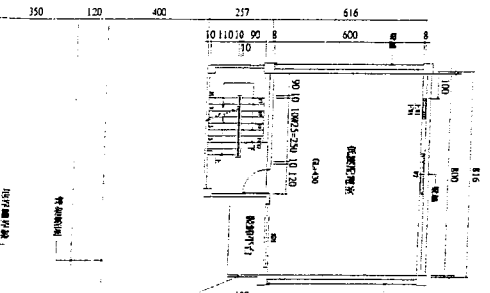
提案七附件

[提案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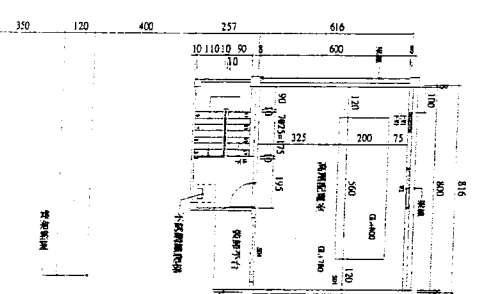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S=1:100
104.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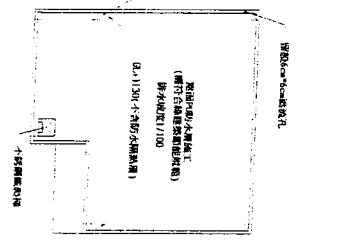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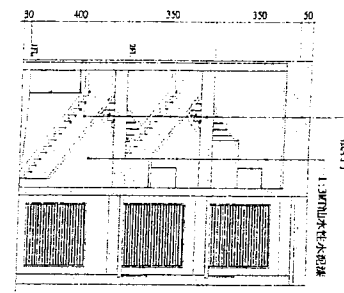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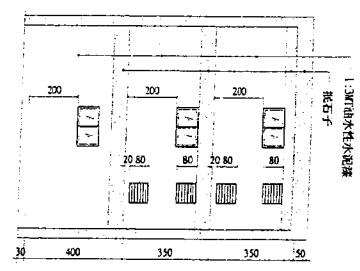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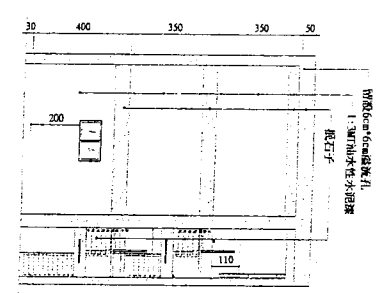
南側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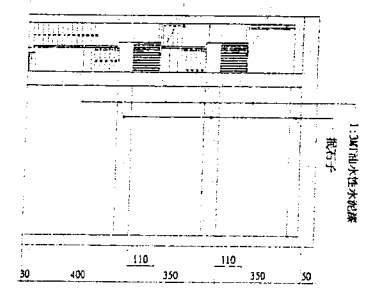
北側立面圖 S=1:100



西側立面圖 S=1:100



東側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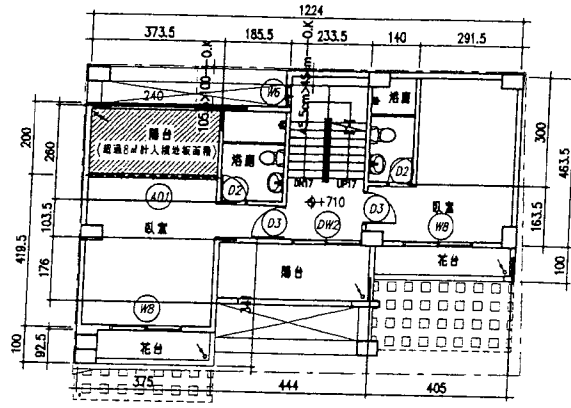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范進財
配電室
新豐工程設計室

圖號
圖名
圖別
圖例
圖示

圖例
圖示
圖例
圖示
圖例
圖示

附註
1. 本圖係在室內設計階段所繪製之圖樣，其內容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施工之依據。
2. 凡圖中尺寸與說明書內容不一致時，以說明書為準。
3. 凡圖中尺寸與圖樣不一致時，以圖樣為準。
4. 凡圖中尺寸與圖樣不一致時，以圖樣為準。
5. 凡圖中尺寸與圖樣不一致時，以圖樣為準。
6. 凡圖中尺寸與圖樣不一致時，以圖樣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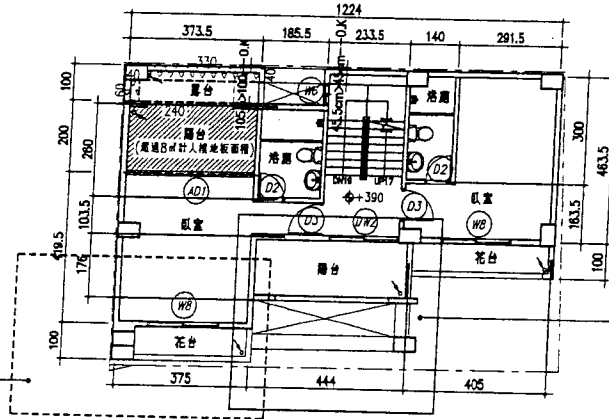
[提案八附件]



參層平面圖

UNIT: CM S=1:200

- 建築物陰影投影
- 超過8㎡計入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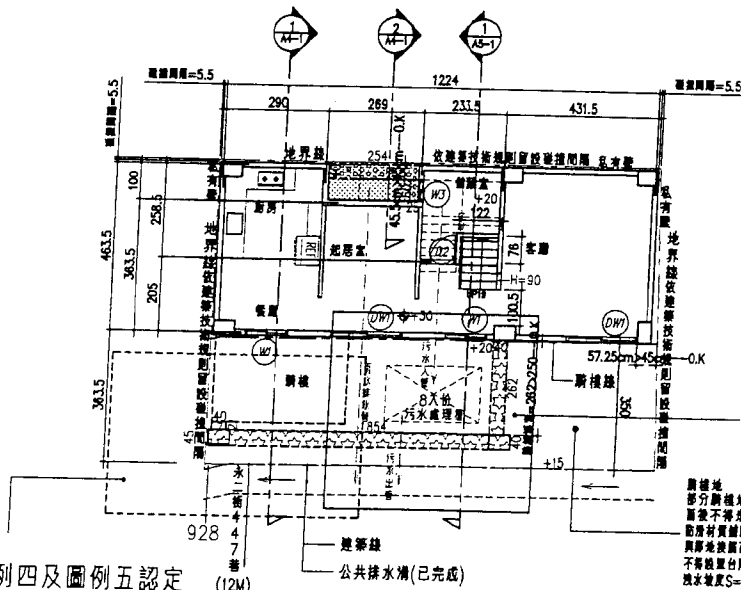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UNIT: CM S=1:200

- 超過8㎡計入樓地板面積
- 超過8㎡計入樓地板面積

(A)部分引用圖例四及圖例五認定

(B)部分引用圖例五認定



壹層平面圖

UNIT: CM S=1:200

- 超過8㎡計入樓地板面積
- 超過8㎡計入樓地板面積
- 超過8㎡計入樓地板面積

(A)部分引用圖例四及圖例五認定

(B)部分引用圖例五認定

斷柱地
部分斷柱地當法定空地
斷柱不作為建築使用
斷柱材料質編號
與斷柱地表面齊平
不帶懸挑台階或斷柱
柱地坡度S=1/40

[提案八附件]

(附件一)

(一)第4、6點：基地三面臨接道路且因建築規劃設計考量，申請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詳附件二)；因本基地原有防火間隔直通人行道，又人行道不得車輛通行，且本案規劃時遇基地左右兩側臨接道路路沖，因此提請委員同意辦理變更防火間隔。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經核本案符合103.06.05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155571號第四條第一款第4點，基地三面臨接道路，基地所有權人得辦理申請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本案提送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評審。

決議：同意依本局103年6月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155571號函說明四(一)第4、6點辦理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

提案3：有關騎樓地未建築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者，如類似已認定案例，其範圍應如何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騎樓建築面積認定前經102年12月13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102年度第八次會議提案五決議(附件a)。
- 二、本案設計類似認定圖例二，引用圖例二解釋；圍閉之中央透空部份可計入法定空地，本案將設計有頂蓋部份全部計入騎樓面積，無頂蓋部份視為法定空地(附件b)。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提法令研討會討論。
- 二、本提案之設計與102年12月提案五決議之精神尚無不符，比照該決議辦理。

決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4：有關建築物雨遮及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設置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

[提案八附件]

附件一)。

- 二、有關自設或增設之室內停車空間車輛數，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60條第二款之內容檢討五分之一車位數；本案於102年10月23日提設計變更送審，建管單位尚有疑義，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法令並無相關規定檢討，因此本會視為可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

決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有關挑空高度限制，是否適法，提請研議！（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壹層店舖，貳層住宅之樓層高度核算（詳附圖一~三），是否適法，（或另須符合技術規則第164條之1相關規定），提請研議！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壹層店舖，貳層住宅並無疑義。貳層住宅高度為3.2m，壹層店舖高度以容積除以面積核算，均符合樓層高度規定，與技術規則164條之1相關規定無涉。

決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已退縮騎樓地建築，設置騎樓柱面積計算疑義。（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騎樓柱與騎樓柱間有蓋版用以設置連通管其蓋板僅設置與柱子深度同寬，其他騎樓正上方未設置頂版。（詳附件）
- 二、建蔽率檢討時是否可以用壹樓住宅面積加上騎樓柱蓋版投影面積之和做為建築面積，基地面積扣除建築面積後其他面積可視為空地面積，因係未設置騎樓故以全部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
- 三、依上述情況騎樓地沒有樓板部份應該可視為空地面積，是否正確。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就附件個案圖例之建築面積計算方式分述如下：

- 一、個案一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1a 計算方式。
- 二、個案二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2b 計算方式。
- 三、個案三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3b 計算方式。
- 四、個案四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4a 計算方式。
- 五、個案五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5a 計算方式。
- 六、個案六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6a 計算方式。

決議：

-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01 月 10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90322 號函釋令，因未收錄於「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內，依據前揭彙編收錄原則，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之解釋函令如未收錄於解釋函令彙編，一律不再援引適用；故前揭函令則不再援引適用。
- 二、有關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地未建築部分之面積計算方式，決議如下：
 - (1)個案一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1a 計算方式。
 - (2)個案二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2b 計算方式。
 - (3)個案三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3b 計算方式。
 - (4)個案四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4a 計算方式。
 - (5)個案五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5a 計算方式。
 - (6)個案六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6a 計算方式。

提案三：有關陳淑君函詢位於歸仁區 2 筆基地中間隔水利溝渠架設板橋是否視為一宗基地乙案，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1629 號函示說明二：「...上開所稱永久性空地，同條第 40 款已有明文。至本案得否合併為一宗基地，因涉個案認定，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爰提請再討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二股)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1629 號函度續辦理。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有關二筆土地中間夾有水利溝渠，如該水利溝渠寬度未達永久空地規定應有之寬度，且該水利溝渠用地屬起造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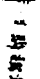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用地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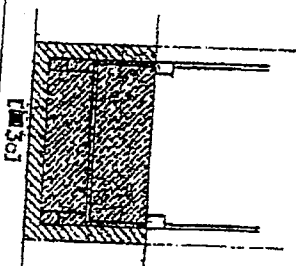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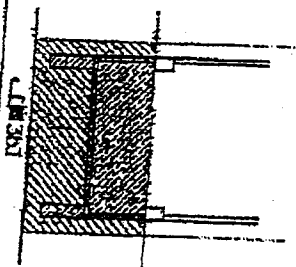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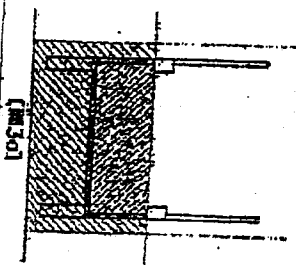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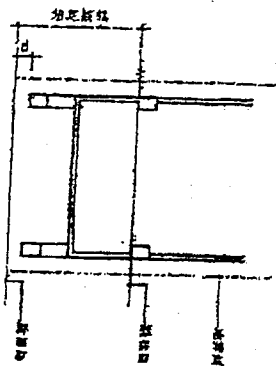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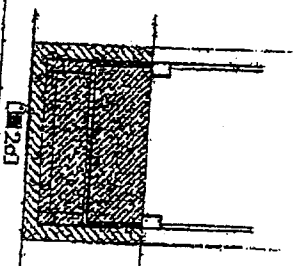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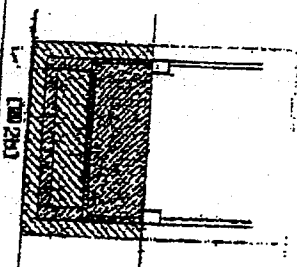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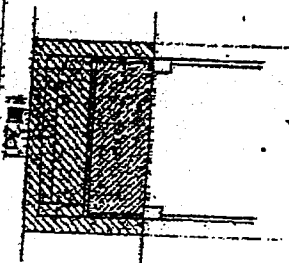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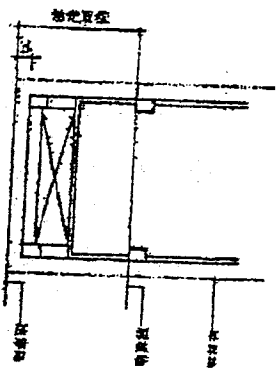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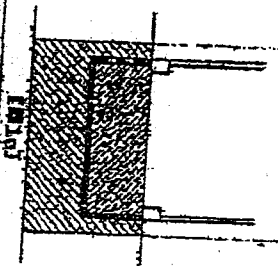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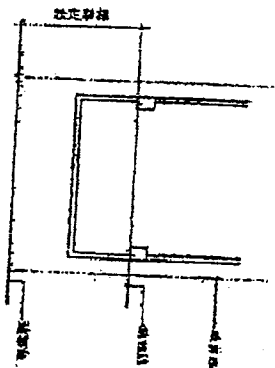
[提案八附件]

102年度第8次

個案討論



「騎樓地未建築部分」之認定

 騎樓地未建築部分(即計入非建築地)
 騎樓地未建築部分(即計入非建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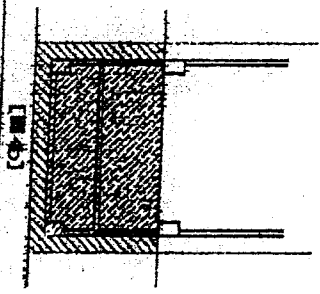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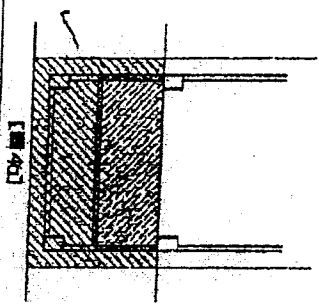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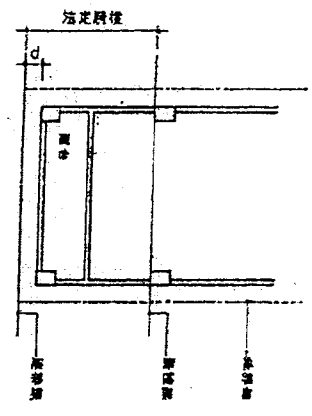


個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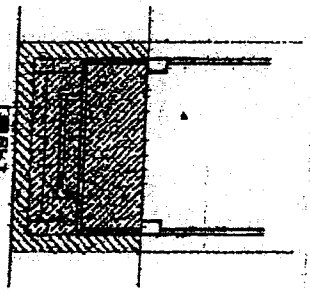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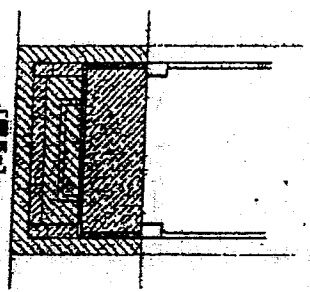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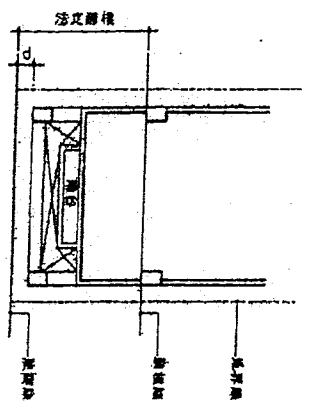
「騎樓地未建築部分」之認定

 : 騎樓地未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騎樓地應計入建築面積部分
 各案說明: 隨台符合規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騎樓 < 2M, < 1/8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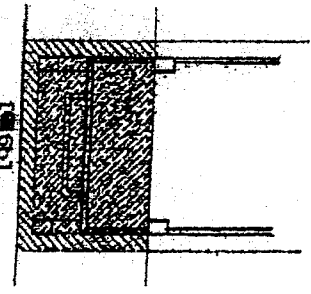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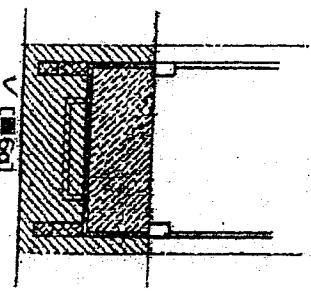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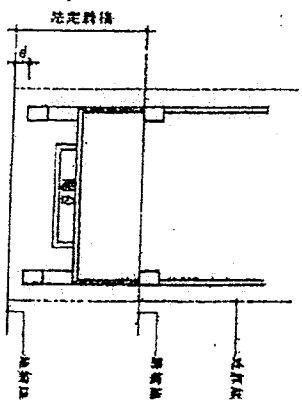
四、



五、 [提案八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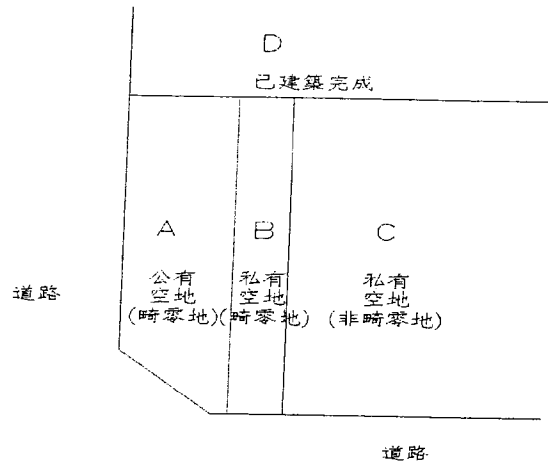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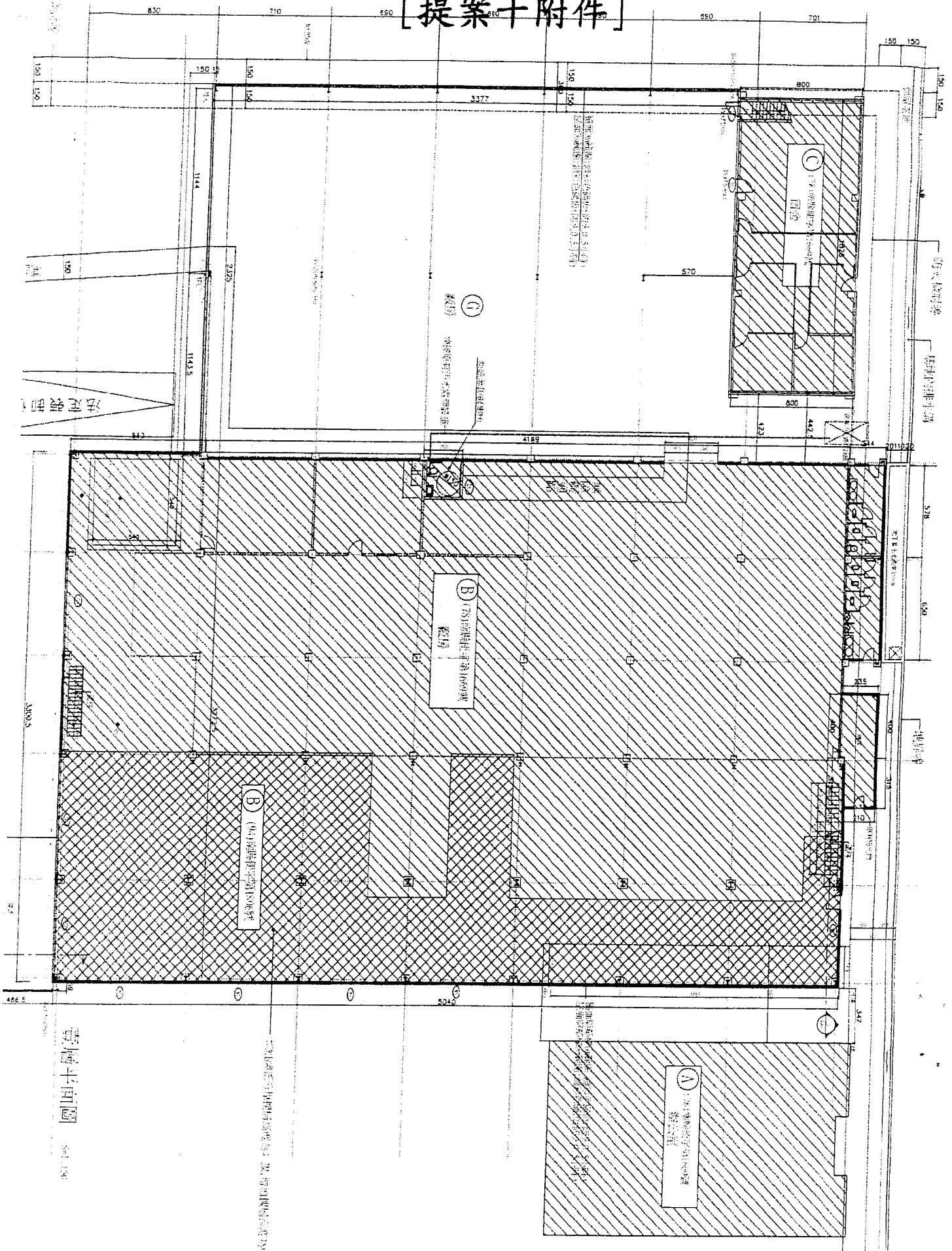


82

[提案九附件]



[提案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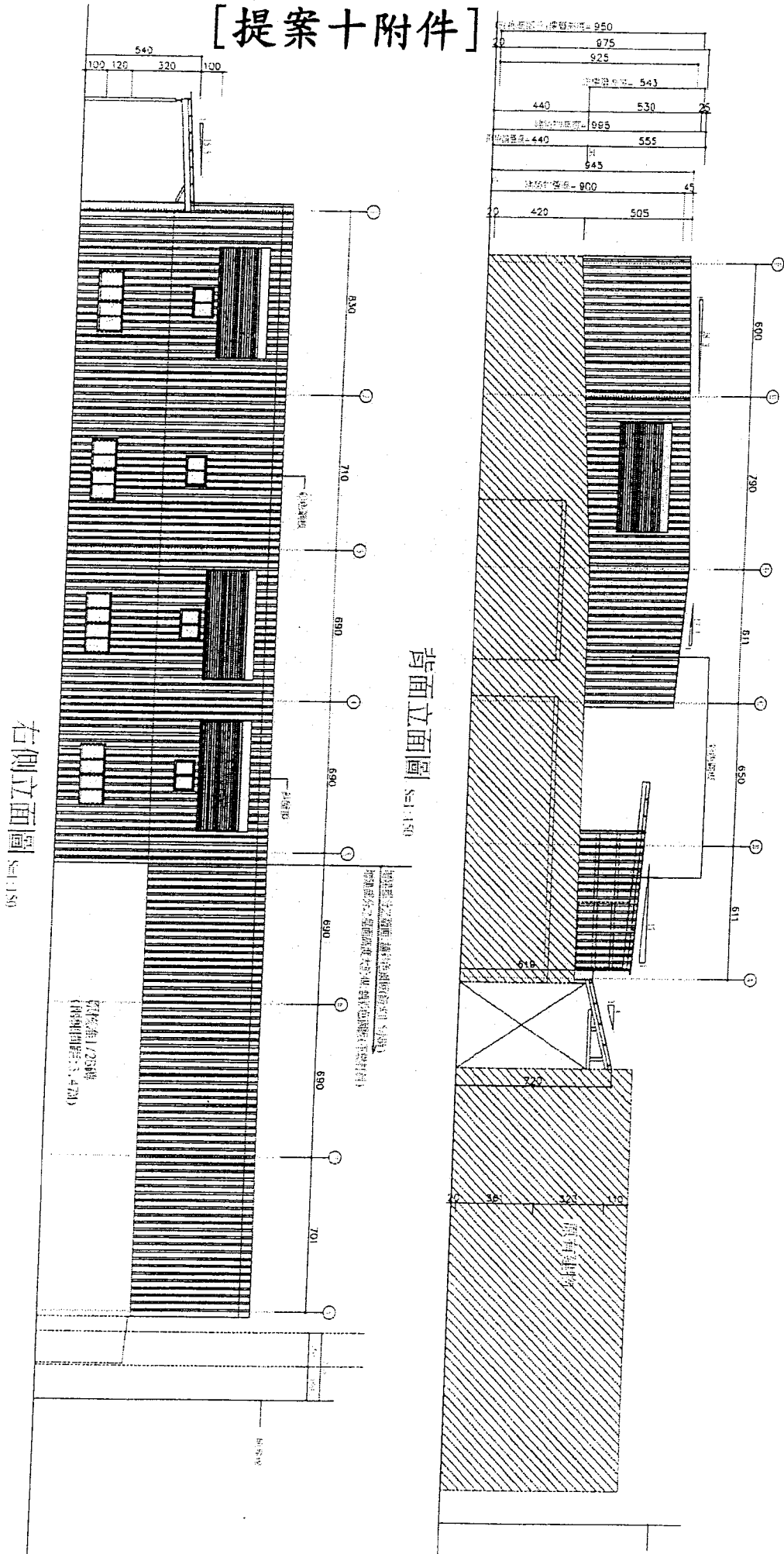


樓層平面圖

1:100

此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如有與現場不符之處，請以現場實地為準。

[提案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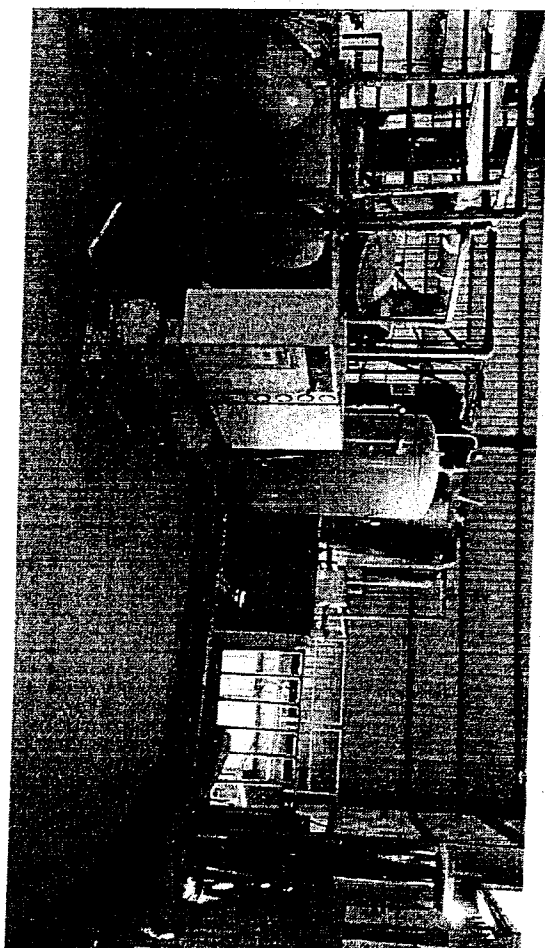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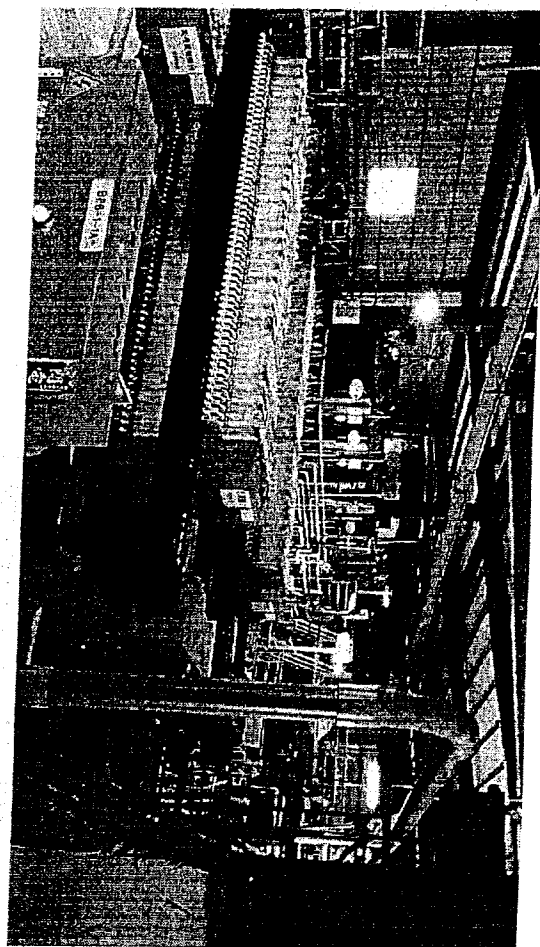


背面立面圖 S=1:50

右側立面圖 S=1:50

10-3

[提案十附件]



提案一（附件）

附件

建築物名稱：王結龍 台南市東山區田尾段 1835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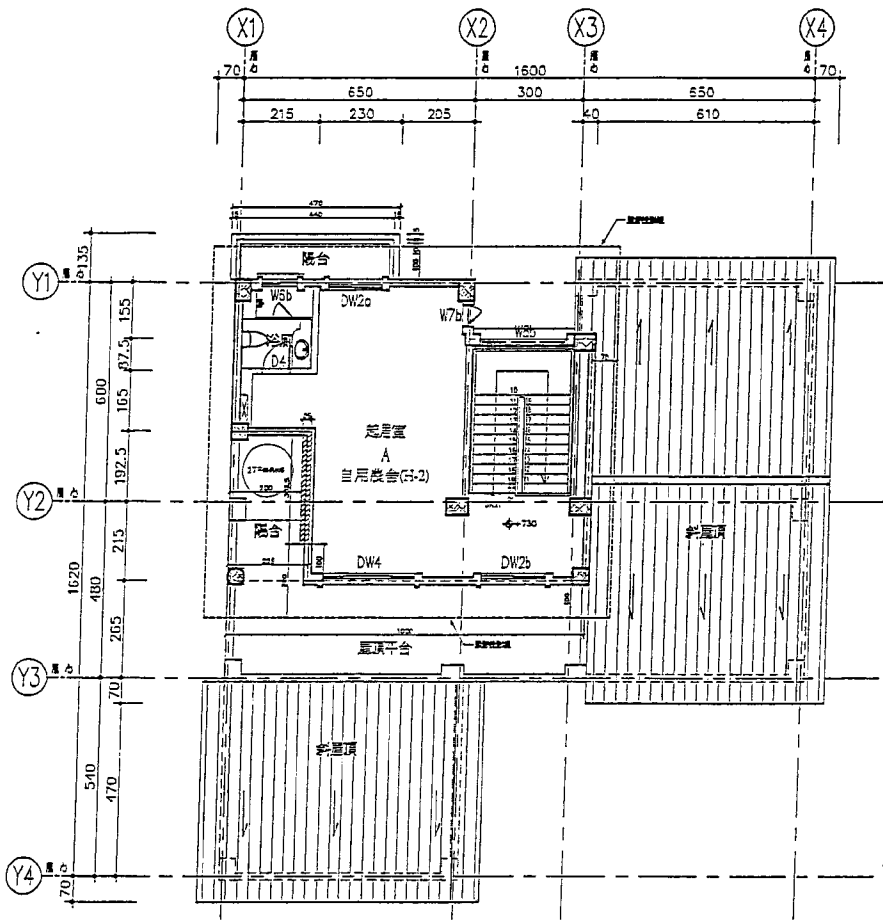
自用農舍新建工程

地號（代表號）：台南市東山區田尾段 1835 地號

起造人（代表人）：王結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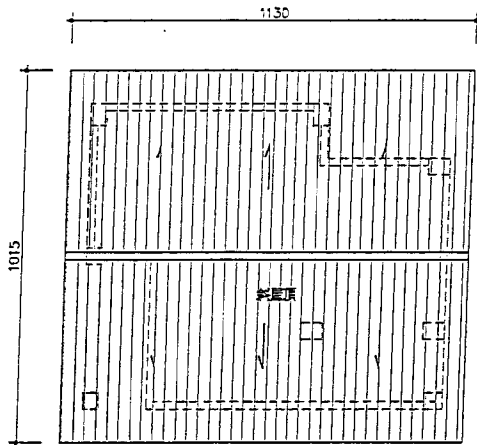
建築師：呂秩姍/鄭承佳

建築師事務所：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陽台面積：23.1^{m²}
 \geq 該層樓地板面積 $1/8$ ： $67.42/8=8.43$
 \leq 建築面積 $1/8$ ： $227.25/8=28.41$

三層平面圖
 A1 1:100 (A3 1:200) CM



屋頂層平面圖
 A1 1:100 (A3 1:200) CM

11-2

第九條 興建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

興建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農舍用地面積範圍為限。

二、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農舍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得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但於離島地區，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

第六條 興建農舍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為限。

二、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者，得予扣除。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但於福建省金門縣，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一) 繼承。
- (二) 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明定興建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原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以「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興建農舍之相關函釋均停止適用。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調整項次為第二項，並將「應注意事項如下」修正為「應符合下列規定」，以資明確。

四、第二項第一款「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統一修正為「農舍用地面積」。

五、第二項第二款「基層建築面積」修正為「農舍建築面積」。考量個別農舍非屬容積管制建築物，不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適用範圍，原本款但書規定易造成誤解。惟現行條文已行之多年，為兼顧農民權益，爰修正為「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得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六、第二項第三款為避免現行條文「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



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其農舍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一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12-06

內政部102.12.6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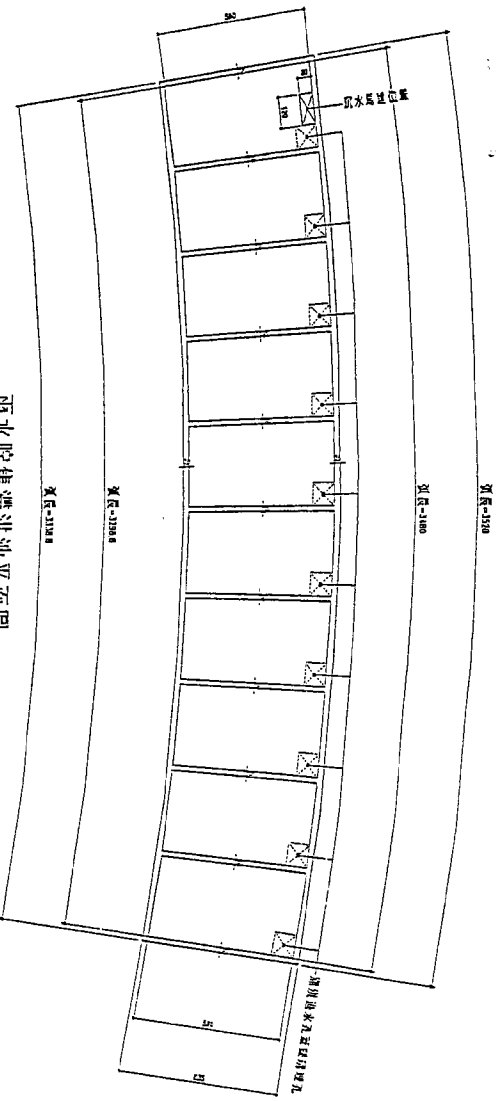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第5款及第7款分別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1.2公尺或遮陽板有1/2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2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1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公尺或1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1/8為限，其未達8平方公尺者，得建築8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3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次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第3項、第9條第2項第3款分別規定：「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3條、第10條與第11條第1項第3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是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均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水平投影面積全部納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即其水平投影面積均不得超過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部分）之範圍，至農舍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又查本辦法第3條雖訂有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前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於相關土地、建築法令與本辦法就同一事項有重複規定時，得優先適用土地及建築法規定辦理之相關規定，惟本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第3款有關農舍用地面積「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及「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等規定，並未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得不計入建築面積、第5款樓地板面積及第7款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重複，是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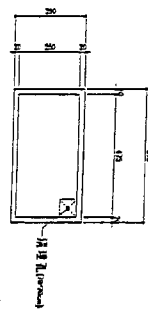
前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個別農舍時，其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仍應依現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檢討，即其水平投影面積均不得超過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部分）之範圍。

最後更新日期：2013-12-09

內容未經審核 版權所有 ©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雨水貯集滯洪池平面圖 S=1109



消防水池平面圖 S=1100

消防水池數量表 A=14.94㎡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1.	挖填土	m³	29.90
2.	普通現澆板	m²	65.90
3.	(S0-20)鋼筋及管架埋設(Q=1-F)	TON	1.00
4.	預拌混凝土	m³	12.00
5.	不銹鋼清理孔蓋(φ919mm)	塊	1.00

基礎及地坪工程數量表 A=1646.13㎡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1.	挖填土	m³	200.30
2.	普通現澆板	m²	233.70
3.	(S0-20)鋼筋及管架埋設(Q=1-F)	TON	28.80
4.	(S0-42)鋼筋及管架埋設(Q=1-F)	TON	3.99
5.	預拌混凝土	m³	94.50
6.	預埋螺絲(φ20 L=60cm)	支	232.00

基礎及地坪工程單價分析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挖填土	m³	200.30	650元	132,705元
2.	普通現澆板	m²	233.90	230元	53,618元
3.	(S0-20)鋼筋及管架埋設(Q=1-F)	TON	28.80	24,000元	693,600元
4.	(S0-42)鋼筋及管架埋設(Q=1-F)	TON	3.99	20,000元	101,400元
5.	預拌混凝土	m³	94.50	1,800元	170,100元
6.	預埋螺絲(φ20 L=60cm)	支	232.00	400元	92,800元
單價			合計		2,533,703元

雨水貯集滯洪池數量表 A=217.77㎡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1.	挖填土	m³	348.40
2.	普通現澆板	m²	688.80
3.	(S0-20)鋼筋及管架埋設(Q=1-F)	TON	16.70
4.	預拌混凝土	m³	118.00
5.	預水螺絲蓋(φ919mm)	塊	10.00

圍牆工程數量表 L=330.27m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1.	挖填土	m³	306.30
2.	普通現澆板	m²	990.80
3.	(S0-20)鋼筋及管架埋設(Q=1-F)	TON	17.40
4.	預拌混凝土	m³	178.40
5.	彩色鋼板圍牆(φ=100cm)	m	330.30

圍牆工程單價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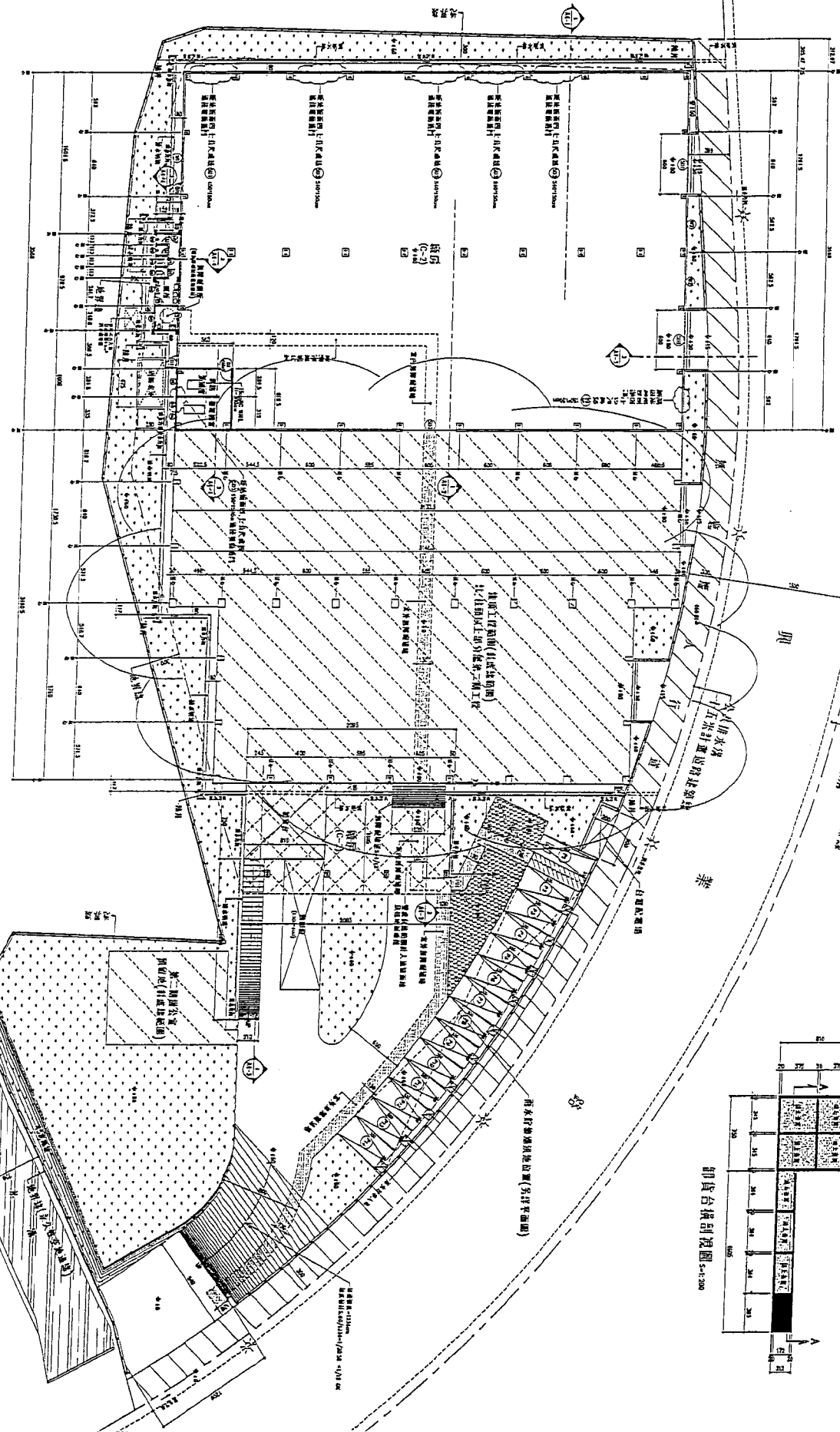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挖填土	m³	306.30	650元	200,295元
2.	普通現澆板	m²	990.80	230元	227,884元
3.	(S0-20)鋼筋及管架埋設(Q=1-F)	TON	17.40	24,000元	417,600元
4.	預拌混凝土	m³	178.40	1,900元	339,960元
5.	彩色鋼板圍牆(φ=100cm)	m	330.30	900元	297,270元
單價			合計		1,539,309元

雨水貯集滯洪池單價分析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挖填土	m³	348.40	650元	226,460元
2.	普通現澆板	m²	688.80	230元	157,824元
3.	(S0-20)鋼筋及管架埋設(Q=1-F)	TON	16.70	21,000元	400,800元
4.	預拌混凝土	m³	118.00	1,900元	270,200元
5.	預水螺絲蓋(φ919mm)	塊	10.00	8,500元	85,000元
單價			合計		1,147,284元

消防水池單價分析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挖填土	m³	29.90	650元	19,435元
2.	普通現澆板	m²	65.90	230元	15,157元
3.	(S0-20)鋼筋及管架埋設(Q=1-F)	TON	1.00	24,000元	24,000元
4.	預拌混凝土	m³	12.00	1,900元	22,800元
5.	不銹鋼清理孔蓋(φ919mm)	塊	1.00	9,500元	9,500元
單價			合計		105,29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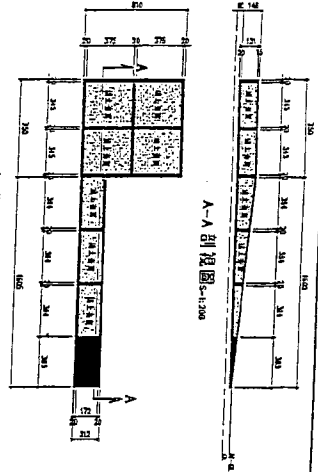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200(A) S01
S-1200(A) S01

圖例:
 1. 建築師繪圖
 2. 結構師繪圖
 3. 水電工程師繪圖
 4. 機械工程師繪圖
 5. 其他專業工程師繪圖
 6. 其他專業工程師繪圖
 7. 其他專業工程師繪圖

註: 附圖為建築師繪圖
 附圖: 附圖為建築師繪圖

十五米封蓋樓梯建築線
 外其階水溝



A-A 剖視圖 1:100

卸貨台構剖視圖 5:100

圖號:	S-1200(A) S01
圖名:	壹層平面圖
比例:	1:100
日期:	2010.10.15
設計:	張建
校核:	張建
繪圖:	張建
審核:	張建
批准:	張建

12-3

提案三 (1) (附件)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標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臺中市市政路2段360號3樓-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陳進昌
電話：06-3901410
傳真：06-2982963

受文者：陳品竹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030058708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侯景鐘等6人申請容積放寬及移轉乙案，本局謹定於103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現場會勘，屆時請 貴單位派員至本府府前路出入口集合後至現場會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侯景鐘等6人103年6月26日申請案辦理。
- 二、本案積放寬及移轉案，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容積送出基地)為東區光明段223、224、413、584、596、612-31、919-1、939、東光段129、435、438、649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
- 三、請地政事務所會勘人員攜帶地籍圖運建現場會同指引。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侯景鐘等6人、陳品竹 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局長 吳欣修

本案依分發負責規定按單主管科長執行

臺南市政府 函

標文方式：郵寄

標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二段360號3樓-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進昌
電話：06-3901410
傳真：06-2982963

受文者：陳品竹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30777254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於本市安平區金華段140-1地號土地申請都市計畫容積放寬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及台端103年6月26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申請容積放寬基地為安平區金華段140-1地號土地(面積3910平方公尺)，而臨公道入-40M道路，使用分區為「住五」住宅區」，基準建蔽率60%，基準容積率210%；回饋土地為東區光明段223、584、939地號部分、東光段129地號部分土地部分(回饋面積449.72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未位於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
- 三、本案申請容積放寬基地超過30公尺或規定深度範圍，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範圍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同意。
- 四、依所附資料試算結果，申請基地容積放寬後，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400%。(自公園道起算46公尺範圍內)
- 五、本案回饋土地經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同意受理捐贈。

六、本函僅作為申請基地放寬容積之試算，俟申請人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核發「容積放寬許可函」及「建築執照」：

- (一) 回饋土地所有權轉移並點交市府。
- (二) 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正本：侯景鐘 君等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三股、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陳品竹 君(代理人)

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
 副市長顏純左 代行

本案經分局負責規定投標處(局)主管執行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機 號：
 標 本 年 限：

地址：70801臺南平原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沛朝
 電話：06-3901438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clpccimo@mail.tainan.gov.tw

40701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二段360號3樓之1

受文者：陳品竹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三字第103098873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於本市安平區金華段140-1地號土地申請都市計畫容積放寬辦理回饋捐贈東區光明段223地號等4筆道路用地於本局1案，特致謝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8月20日府都管字第1030777254號函暨臺端103年10月13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局奉次愛贈之道路用地如下列所示：

(一) 侯文勝：

- 1、東區光明段223地號土地，面積124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043/414460。
- 2、東區光明段584地號土地，面積155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043/414460。
- 3、東區光明段939地號土地，面積168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891673/3910000。

(二) 侯文恆：

- 1、東區光明段223地號土地，面積124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043/414460。

- 2、東區光明段584地號土地，面積155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043/414460。
- 3、東區光明段939地號土地，面積168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91673/39100000。

(三)侯景鐘：

- 1、東區光明段223地號土地，面積124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636/414460。
- 2、東區光明段584地號土地，面積155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636/414460。
- 3、東區光明段939地號土地，面積168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82396/39100000。
- 4、東區東光段129地號土地，面積1682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843/1060000。

(四)侯景藍：

- 1、東區光明段223地號土地，面積124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636/414460。
- 2、東區光明段584地號土地，面積155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636/414460。
- 3、東區光明段939地號土地，面積168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82396/39100000。
- 4、東區東光段129地號土地，面積1682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843/1060000。

(五)侯吉星：

- 1、東區光明段223地號土地，面積124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 圖3702/414460。
- 2、東區光明段584地號土地，面積155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702/414460。
- 3、東區光明段939地號土地，面積168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87522/39100000。

(六)侯陳紅碧：

- 1、東區光明段223地號土地，面積124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400/414460。
- 2、東區光明段584地號土地，面積155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400/414460。
- 3、東區光明段939地號土地，面積168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6400/39100000。

三、本局已收到之證件資料如下：上開土地移轉後之土地登記正本、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正本、贈與稅及土地價值免稅證明書正本、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影本

正本：陳品竹 君
 副本：侯文勝、侯文恒、侯吉星、侯陳紅碧、侯景鐘、侯景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本案收分庫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

本
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 函

號 號：
服務年區：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466號
承辦人：陳進昌
電話：06-3901410
傳真：06-2982063

中市北屯區熱河路2段238號11樓之0

文者：陳品竹 君

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40263397號

別：普通信件
等及解審條件或保管期限：

主旨：台端於本市安平區金華段140-1地號土地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端103年6月26日申請書暨「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辦理。
- 二、本案容積接受基地為安平區金華段140-1地號土地（面積3910平方公尺），面臨公道八-40M道路，使用分區為「『住五』住宅區」，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地區，符合「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業經本府103年11月27日「10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0次會議決議：同意自公園道起算46公尺範圍內容積率放寬為400%，此範圍內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400%之30%為上限，自公園道起算起過46公尺範圍外，維持都市計畫原定容積210%，此範圍內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210%之30%為上限。
- 三、本案容積送出基地為本市東區光明段224（權利範圍10086/414460）、413（權利範圍10086/414460）、596（權利範圍10086/414400）、612-31（權利範圍10086/414460）、919-1（權利範圍94116962/41460000）、東光段435（權利範圍6000/106000）、438（權利範圍6000/106000）地號、649（權利範圍6000/106000）、129（權利範圍2314/106000）地號土地，使用

分區為「道路用地」，未位於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稅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

四、依所檢附資料試算結果，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為4320.39平方公尺。

五、本案送出基地土地經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同意接受捐贈。

六、本函僅作為接受基地基地可移入容積數量之試算，俟申請人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及「建造執照」：

- (一)回饋土地所有權移轉並點交本府。
- (二)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正本：侯景傑 君、張景益 君、侯吉星 君、侯陳紅 君、侯文勝 君、侯文區 君
副本：臺南市工務局新北工程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陳品竹 君

市長賴清德

本案核分層負責規定核權處(局)主管執行

傳真號碼：
保存年限：
聯絡人：陳盈穎 分機 106

受文者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群（103）字第 062601 號
附件：「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140-1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副本加附件）

主旨：有關侯吉星、侯景鐘及侯景盛君委託本所辦理「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140-1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圖乙式乙份，憑請貴局協助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無。

正本：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侯吉星
侯景鐘
侯景盛

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汪裕成

建築師 曾凱儀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 函

檢 查：
保存年限：

701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615 號 12 樓之 1

受文者：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 10300607830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42 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陳盈穎
電話：(06)2901111#8038
林真：(06)26033312
電子信箱：doublewin@mail.tainan.gov.tw

主旨：貴事務所所提「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140-1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係屬對都市景觀有重大影響之都市設計送審案件，本府將先組成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進行研議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事務所 103 年 6 月 26 日群（103）字第 062601 號函。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 11 點，「對於審議案件，案情複雜或對都市景觀有重大影響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得先由本會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並提出審議參考意見後，再提本會審議。」辦理。
三、本案專案小組會議日期將另行文通知。

正本：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侯吉星 君、侯景鐘 君、侯景盛 君、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



13-5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

格 號： 78-1
保存年限：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水華路2段6號
(水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陳冠穎
電話：(06)2091111#8038
傳真：(06)2053342
電子信箱：doublewind@mail.tainan.gov.tw

201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5號12樓之4

受文者：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30954777號

類別：普通信件
聲譽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3年10月2日召開「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80-5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暨「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40-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bud.tainan.gov.tw/>)「資訊系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正本：莊召渠人德照、黃委員曉斌、王為委員、林委員佐鼎、劉委員地揚、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博容建築師事務所、安平區公所、安平區區公所代為轉交)
副本：魏執行秘書榮章、臺南市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擬相處(局)正督法行



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Tainan Architects Partnership

701 安平區大港二街二段65號12樓之4
TAINAN ARCHITECTS
KAMA, YANG, CHEN & PARTNERS
KAMA YANG CHEN & PARTNERS

電話： 06-2091111
傳真： 06-2053342
聯絡人：張冠穎
郵寄地址：郵政信箱：分機 106

受文者 台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103)字第111702號
附件：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主旨：有關侯吉星、侯景鐘、侯景藍先生委託本所申請「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40-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乙案，擬呈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依據103年10月8日府都設字第1030954777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台南市政府
副本：侯吉星、侯景鐘、侯景藍

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汪裕成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 函

張青年 收

701 臺南市大同路二號615號12樓之4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邱嘉智
電話：06-2901111#8418
傳真：06-29353342
電子郵件：amos1110@nctc.tainan.gov.tw

受文者：群建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03114627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附強條件或原審期限：

主旨：檢送103年11月27日召開「10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0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非議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非議通過之案件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申請核定，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如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備具理由申請展期。但展期最長為3個月，並以1次為限。
- 二、另依前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完成核定之案件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1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但申請建築執照前，因都市計畫變更致不符合都市計畫規定者，應配合變更後都市計畫，重新申請審議。
- 三、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bud.tainan.gov.tw/>) 「資訊系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正本：召集人張修、莊副召集人趙繼、曾委員志翔、李委員錦玲、許委員春德、黃委員毅斌、王為委員、林委員、林委員佐鼎、劉委員聰廷、林委員世迪、蕭委員

副本：張執行秘書蔡宗、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陳瑞、曾委員張文、張府委員、林委員清華、殷委員世熙、蘇委員金安、彭委員超博、周委員雅音、林委員炎成、李委員賢樹、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梁吉星君、蔡崇輝君、侯崇璽君、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其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揚宗儒建築師事務所、王海峯君、吳家祥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陳信佑君、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許甫丞君、許甫更君、群建建築師事務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日期	姓名	簽名	備註
12/3	張修	<i>[Signature]</i>	V
	莊副召集人		
	曾委員		
	李委員		
	黃委員		
	王委員		
	林委員		
	林委員		
	劉委員		
	林委員		
	蕭委員		



群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群(103)字第122501號
附件：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群(103)字第122501號
附件：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主旨：有關侯吉星、侯景鐘、侯景藍先生委託本所申請「台南市安平區金華路140-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乙案，檢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修訂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103年12月3日府都設字第1031140275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台南市政府
副本：侯吉星、侯景鐘、侯景藍

群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汪裕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臺南市政府 函

編 號：
備查年限： 62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嘉琪
電話：(06)2991111#8038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doublein@mail.tainan.gov.tw

701
臺南市中區大馬路二段615號12樓之1
受文者：群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108678號
類別：普通件
簽章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如左

主旨：有關「台南市安平區金華路140-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業經103年11月27日召開「10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0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隨文檢送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3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12月25日群(103)字第122501號函，並依本府103年12月3日府都設字第1031146275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同意本案自公園道起算46m範圍內之基地，得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申請第二階段容積及寬提高容積率至400%，此範圍內之「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400%之3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且其依相關規定適用之容積提高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階段放寬容積率400%之50%。
- 三、本案自公園道起算超過46m範圍之基地，維持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210%，且此範圍內之「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210%之3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受文者 台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群 (103) 字第 062602 號
附件：「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140-1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區域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報告書 (原附件)

主旨：檢送侯吉星、侯景鐘及侯景監委託本所辦理「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140-1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之「實施都市計畫基地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報告書」乙式十五份，惠請 貴局協助辦理相關審查事宜，查照。

說明：無。

正本：台南市政府
副本：侯景監、侯景鐘、侯景輝

群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汪裕成
建築師 曾凱儀

市長賴清德

- 四、本案須符合「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及「水資源指標」等四項綠建築評估指標，請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該四項評估表簽章入內，以供建管單位查核。
- 五、本案開放空間獎勵之告示牌內容，請同時標示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之位置及開放法定空地之35%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位置。
- 六、申請人應自本核定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暨雜項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七、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有關容積移轉、獎勵、回饋及其他法令規定相關事宜，仍須遵照各推責單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正本：群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侯吉星、侯景鐘、侯景監、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群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日期	備註
人員	簽名/日期	
汪裕成	12	
曾凱儀		
收文	日期	內容
收文	103/6/27	群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列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樣式號：
保存年限：

701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2段015號12樓之4

受文者：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8882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安平區金城段137-1、37-1-1、37-1-4等5筆地號、安平區金城段140-1地號、安平區金城段140-1地號等土地計3件建造執照預審圖

開會事由：召開本市安平區金城段137-1、37-1-1、37-1-4等5筆地號、安平區金城段140-1地號、安平區金城段140-1地號等土地計3件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主持人：吳委員兼召集人局長宗榮

聯絡人及電話：林啟發助理工程師 06-2991111#8790

出席者：吳玉成委員(國立成功大學)、張春慶委員(國立成功大學)、鄭永祥委員(國立成功大學)、林裕豐委員、林滿安委員、高謙鴻委員、林峰生委員、陳慶輝委員、柯明賢委員(都市發展局)、曾鵬光委員、吳文進委員、林志祺(工務局)

列席者：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侯吉星 君、侯景鐘 君、侯景監 君、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百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備註：

一、本次會議提案條件如下：

- (一)第一案：安平區金城段137、1-37-1-137-4等5筆地號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第二案：安平區金城段140-1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侯吉星、侯景鐘、侯景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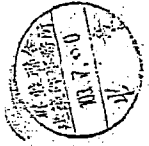
(三)第三案：安平區金城段1-10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百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請提案建築師準備筆記型電腦及電腦簡報資料。

三、為減少紙張浪費請攜帶本通知及附件參加，會議中不再提供資料。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日期	時間	地點
侯吉星	103.7.25	14:00	本府工務局
侯景鐘			
侯景監			
王東奎			
陳慶輝			
柯明賢			
曾鵬光			
吳文進			
林志祺			
朱益民			



5014

發文方式：掛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檢 閱：保存年限：6/93

701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2段615號12樓之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00
傳真：(06)2982952
電子郵件：jc10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831461號

類別：普通件

簽等及附屬條件或原審則限：

附件：建造執照預審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3年8月29日召開「本市安平區金華段137、137-1、137-4等5筆地號、安平區金華段140-1地號、安平區金城段1-10地號等土地計3件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3年7月2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88822號開會通知單康續辦理。

正本：吳宗榮委員、吳玉成委員(國立成功大學)、張秀慧委員(國立成功大學)、鄭永祥委員(國立成功大學)、林松豐委員、林添安委員、高淮鴻委員、林華生委員、陳禮輝委員、柯明賢委員(都市發展局)、曾鵬光委員、吳文進委員、林志穎委員、營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管理學院建築師事務所、侯吉星君、侯景鐘君、侯景藍君、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百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榮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鑑



第1頁 共1頁

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Team Architects Partnership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104)字第032001號

附件：南市公管一字第1030831461號函、103.08.29建造執照預審會議紀錄、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報告書(副本細附件)

主旨：有關侯吉星、侯景鐘、侯景藍先生委託本所申請「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40-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乙案，檢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報告書修訂本，懇請貴局協助辦理相關審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103年9月2日南市公管一字第1030831461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侯景星、侯景鐘、侯景藍

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汪裕成

第1頁 共1頁

2015/09/02 大同路2段615號12樓之1
TEL: (06) 2991111 FAX: (06) 2982952
MAIL: jc1078@mail.tainan.gov.tw

類 別：普通件
保存年限：6
檢 閱 人：梁啟發 分發 1

13-11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檔號：
保存年限：
函

169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敬貞
電話：2991111分機1352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701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285號

受文者：群姓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30708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建造執照預審報告書修正本1份

主旨：檢送本市安平區金華段140-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建造執照預審報告書修正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群姓建築師事務所104年3月20日群(104)字第032001號函續辦。
- 二、請貴委員惠予核確認旨揭修正本內容是否合於相關要求，如有需再修正之意見者，敬請文到10日內告知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如屆時未獲貴委員卓見，將視為同意本案修正結果，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 三、上開意見請委員以書面或傳真(06-2982952)向本局建築管理科提出。

正本：吳委員燕召非人宗榮、吳玉成委員(國立成功大學)、張齊德委員(國立成功大學)、鄭永祥委員(國立成功大學)、林裕豐委員、林添安委員、高謙地委員、林峰昱委員、陳愛輝委員、柯明賢委員(都市發展局)、黃鵬光委員、吳文進委員、林志穎委員

副本：群姓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 許敬貞

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Team Architects Partnership

701 安平區崇明路285號二樓1040307088號
TEL: 06-2991111 FAX: 06-2991352
MAIL: jjan@teamarchitects.com.tw

負責人：侯景鐘
聯絡人：侯景鐘、翁麗1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14日

發文字號：群(104)字第041401號

附件：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831461號函、1030829選地執照預審報告書、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307088號函、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報告書(副本與附件)

主旨：有關侯吉星、侯景鐘、侯景鐘先生委託本所申請「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40-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乙案，檢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報告書，懇請貴局協助辦理核定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4年3月27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307088號函續辦。
- 二、自104年3月27日至本日(104年04月14日)已超過10日，均未獲委員意見，視為同意本案修正結果，檢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報告書四份，請貴局協助辦理後續核定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
副本：侯景鐘、侯景鐘、侯景鐘

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侯景鐘

提案三 (2) (附件)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標 號：
保存年限：

70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37號12弄23號2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炳彰
電話：06-3001349
傳真：06-2982952

受文者：葉士宏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葉士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8084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委託葉士宏、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坐落本市中西區田段47-1地號等12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案，經查尚有說明二等未盡妥善，請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服領回，並請於交到六個月內改証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

說明：
一、複貴公司103年6月27日申請資料（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00924200號）。

二、案件查詢網址：<http://7/210.69.40:24/mainscr.jsp>。
正本：五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重榮等10位、葉士宏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葉士宏、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林裕豐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執行

附件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標 號：
保存年限：

70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37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炳彰
電話：06-3001349
傳真：06-2982952

受文者：葉士宏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745175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3年7月30日召開「中西區項美段1505地號、北區北元段768、769等2筆地號、中西區田段43-11等12筆地號、安平區金華段29等6筆地號計4件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3年7月1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49500號開會通知單康續辦理。

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局長宗榮、吳玉成委員（國立成功大學）、張秀慈委員（國立成功大學）、謝永祥委員（國立成功大學）、林裕豐委員、林裕安委員、高漢鴻委員、林煒堃委員、陳慶輝委員、柯明賢委員、曾顯光委員、吳文進委員、林志穎委員、林俊偉建築師事務所、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葉士宏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13-13

13-14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

編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三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號
承辦人：江瑞祐
電話：06-3901069
傳真：06-235334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37巷12弄21號

受文者：葉士玄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03082530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103年8月28日召開「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昇陽國際置地股份有限公司建興段538地號旅館新建工程」等2案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bud.tainan.gov.tw/>) 「資訊系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第04次會議紀錄(08月28日)」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正本： 社召集人趙振、曾委員憲昭、王為委員、林委員佐鼎、劉委員鵬忠、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葉士玄建築師事務所、昇陽國際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國際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三次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中西區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正 本

發文日期：103/09/01

附件四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編 號：
保存年限：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號
承辦人：蔡錦真
電話：06-3901111-1515
傳真：06-23533219
電子郵件：janzai@taipei.gov.tw

204
第壹次送外送件日期

受文者：康地科棧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環字第103112308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查閱貴公司標送「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田段居舖、葉合律宅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經審查評估內容尚為合理，審查核可，請查照。

說明：

- 一、 查貴公司103年11月24日(103)康業字第1109號函、
- 二、 請收報告書所提交通疏導措施增修增修執行情形，以維施工期間及建築物使用後之交通安全及順暢。
- 三、 依還已蓋用審查通過章送報告書1式4份。

正本： 康地科棧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各課及相關科

局長 蔡錦真

附件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號：
類：年報：

70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37巷12弄21號
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0號
電話：06-3001340
傳真：06-2982952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執行

受文者：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及葉士宏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121520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事務所申請玉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重榮等10餘戶店舖、集合住宅，坐落本市中西區四段47-1地號等12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日期字號：103年6月27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00924200號），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申請展延改正期限案，經查符合規定，同意展延至104年7月16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12月16日玄建所字第1031216-1號函（掛號日期：103年12月19日）。
- 二、經查旨揭土地申請建築案，本局於103年7月1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80894號函通知文到6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在案。
- 三、申請建築基地非議地區需提送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3項第1款規定，得申請展期6個月期限改正，並設一次為限。
- 四、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30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

正本：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及葉士宏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13-15

13-16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陳精六

臺南市政府 書函

編 號：
保存年限：

地址：70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端怡
電話：06-3901009
傳真：06-2953342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7巷12弄21號

受文者：葉士玄建築師事務所、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33854B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申請「玉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乙案，本府排訂於104年4月16日召開「10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另行文通知），請查照。

說明：復貴事務所104年4月2日玄建字第1040402-1號函。

正本：葉士玄建築師事務所、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玉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臺南市政府

本系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陳精七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函

編 號：
保存年限：

地址：70048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路321號
承辦人：胡家福
電話：06-2978860-6296
電子郵件：sktxy2@ms26.url.com.tw

受文者：本所測量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南地所測字第1030115033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台端陳為本市中西區府前段1269地號等12筆土地重測疑義乙案，謹訂於103年11月18日上午9時30分至土地現場說明，屆時懇請台端準時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3年10月31日異議書（本所收文號：1030115032、1030115033）。
- 二、案經電話聯繫王宏修君了解後，確認所陳地號為府前段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和1280等12筆地號，查有實地說明之必要。

正本：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亞森 君、王宏修 君
副本：本所測量課



主任楊文松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70840臺南市安平區建平路321號
承辦人：謝榮昌
電話：06-2978860-6206
電子信箱：slctkyz@ms26.tn1.com.tw

受文者：本所測量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南地所測字第104009488號

類別：普通件

簽等及解簽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府前段1278、1279及1280地號界址疑義乙案，本所
謹訂於104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假本所二樓測量課召
開說明會，屆時請 台端準時參加，請 查照。

說明：續本所103年11月10日臺南地所測字第1030115033號函辦理。

正本：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重泉君、和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菲迎

副本：本所



羅任揚 文 松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安平區建平路321號
承辦人：謝榮昌
電話：06-2978860-6206
電子信箱：slctkyz@ms26.tn1.com.tw

受文者：本所測量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南地所測字第1040013724號

類別：普通件

簽等及解簽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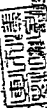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所104年2月5日說明會議紀錄表（府前段1278、1279
及1280地號界址疑義）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本所104年1月29日臺南地所測字第104009488號函辦理。
- 二、案經通知結果，府前段1278、1279及1280地號由王金龍君代
表出席，同段1295、1296及1297地號由陳明輝君代表出席，
同段1318地號未出席，經會議說明後雙方達成共識。

正本：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重泉君、和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人 周煒盛君、陳菲迎君

副本：本所



羅任揚 文 松

13-19

13-18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祝明會議紀錄表
(存照在 1278、1279、1280 地號土地)

一、事由：中西政府前段 1278、1279、1280 地號標算地籍表，予以說明抽期。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三、地點：二樓會議室

四、主席：王起國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 當事人 (土地所有權人)：
1278、1279、1280 地號 (王冠百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王金龍

1318 地號 (陸恭迎)：

1285、1286、1287 地號 (和興製成股份有限公司)：許啟聰

(二) 權利關係人：

七、查悉及意見：

1278、1279、1280 地號：係屬舊香洲特種區。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公告，現正辦理地籍測量及地籍資料更新作業中。該區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如有任何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

1318 地號：係屬舊香洲特種區。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公告，現正辦理地籍測量及地籍資料更新作業中。該區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如有任何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

八、結語：雙方達成共識。

當事人：

王金龍

陸恭迎

許啟聰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三 (3) (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附件一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5號
承辦人：林裕豐
電話：(06)2981111#8790
傳真：(06)2982052
電子信箱：lcfo78@gmail.com, tainan.gov.tw

70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102巷24弄5號
受文者：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13081號
送別：普通件
留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知改善單影本

主旨：貴公司(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於本市安平區金華段29地號等6筆地號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一案，經查尚有部分文件未盡妥善，請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領回，並於接獲本函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103年6月26日申請資料(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00916800號)。
二、案件查詢網址：<http://210.69.40.24/mainser.jsp>。

正本：永大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代行

正本
發文方式：依本處
臺南市政府 函
附件二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5號
承辦人：陳美蓉
電話：(06)2981111#8038
傳真：(06)2553342
電子信箱：douh1ew@gmail.com, tainan.gov.tw

70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31號5樓
受文者：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31132204號
送別：普通件
留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初審報告書2份

主旨：本市安平區「永大福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美蓉等106戶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金華段29、29-1、29-2、29-3、29-4、29-5地號)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03年8月7日召開「10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2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隨文檢送該案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2份，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11月6日林建所字第1031106-1號函，並依本府103年8月14日府都設字第1030759673號函會議紀錄辦理。二、同意本案採用「容積轉移」，移入基準容積210%之40%為上限，實際可轉移容積之告示牌內容，請同時標示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之位置及開放法法定空地之20%以上供公眾使用之位置。三、申請人應自本核定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四、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有關容積轉移及其他法令規定相關事宜，仍須遵照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正本：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永大福建設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賴清德 休假

副市長許和鈞代行

13-2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係存件限：
林 張

附件三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吹帆路二段6號
承辦人：吳宗榮
電話：06-2801111
傳真：06-2882952
電子信箱：chungchiwu@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保31號5樓

受文者：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116805號

送別：普通信件

照案及解照條件或保照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預審審定書1式4份

主旨：檢送「本市安平區金華段29地號等6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永大福建設有限公司)」及「本市東區竹篙段659-62地號等4筆土地商場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安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2案，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建造執照預審審定書1式4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104年1月5日林建所字第1040105號函、楊宗儒建築師事務所103年11月14日備字第1031114號函、本局103年8月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745175號函(諒達)、103年10月9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930943號函(諒達)、103年12月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1136835號函(諒達)及103年12月19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1184074號函(諒達)廉績辦理。
- 二、本案申請建造執照時，請檢附審定書及圖說。

正本：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第1案)、楊宗儒建築師事務所(第2案)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吳宗榮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係存件限：
林 張

附件四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明傑
電話：06-2801111#1575
傳真：06-28829210
電子信箱：acc441@mail.tainan.gov.tw

704
臺南市北區長慶路49號

受文者：康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綜字第1031025050號

送別：普通信件

照案及解照條件或保照期限：

附件：交通影響報告書1式4份(附件另寄)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送「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經審查評估內容尚為合理，審查核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廉貴公司103年10月13日(103)廉業字第1007號函辦理。
- 二、請依報告書所提交通改善措施確實執行，以維護工期間及建築物使用後之交通安全及順暢。
- 三、檢送已蓋用非普通通章之報告書1式4份。

正本：康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張政源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附件五

臺南市東區美門路三段31號5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基路二段6號
承辦人：吳宗榮
電話：06-299111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chungsh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設計人)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110808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事務所函請辦理本市安平區金華段20地號等6筆土地之建造執照審查通知改正期限之展期許可申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12月16日林建所字第1031216號碼。
- 二、按建築法第36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成送請複審；屆期未送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次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複審。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二)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類案件，起造人得申請展期九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三)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

者為上限。但不得重複計算或累計。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複審。」，
合先敘明。

- 三、經查旨揭建造執照申請案掛號日為103年6月26日並業經本局103年6月30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13081號函請第一次通知於六個月內改正，復查貴事務所檢附下列經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預審程序證明未逾掛號日起九十日，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本局同意旨揭建造執照通知改正期間為104年6月29日止。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6月24日府都發字第1030592167號函。(都市設計審議)
- (二)本局103年7月1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49500號開會通知單。(開放空間預審)

正本：(設計人)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起造人)永大福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美非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 吳宗榮

本係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13-2

13-21

副本

傳文方式：郵寄

標 號：

標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附件六

地址：70801臺南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建昌
電話：06-3901410
傳真：06-2982963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31號5樓

受文者：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4023544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於本市安平區金華段29、29-1、29-2、29-3、29-4、29-5地號土地申請容積移轉一案，經查尚符規定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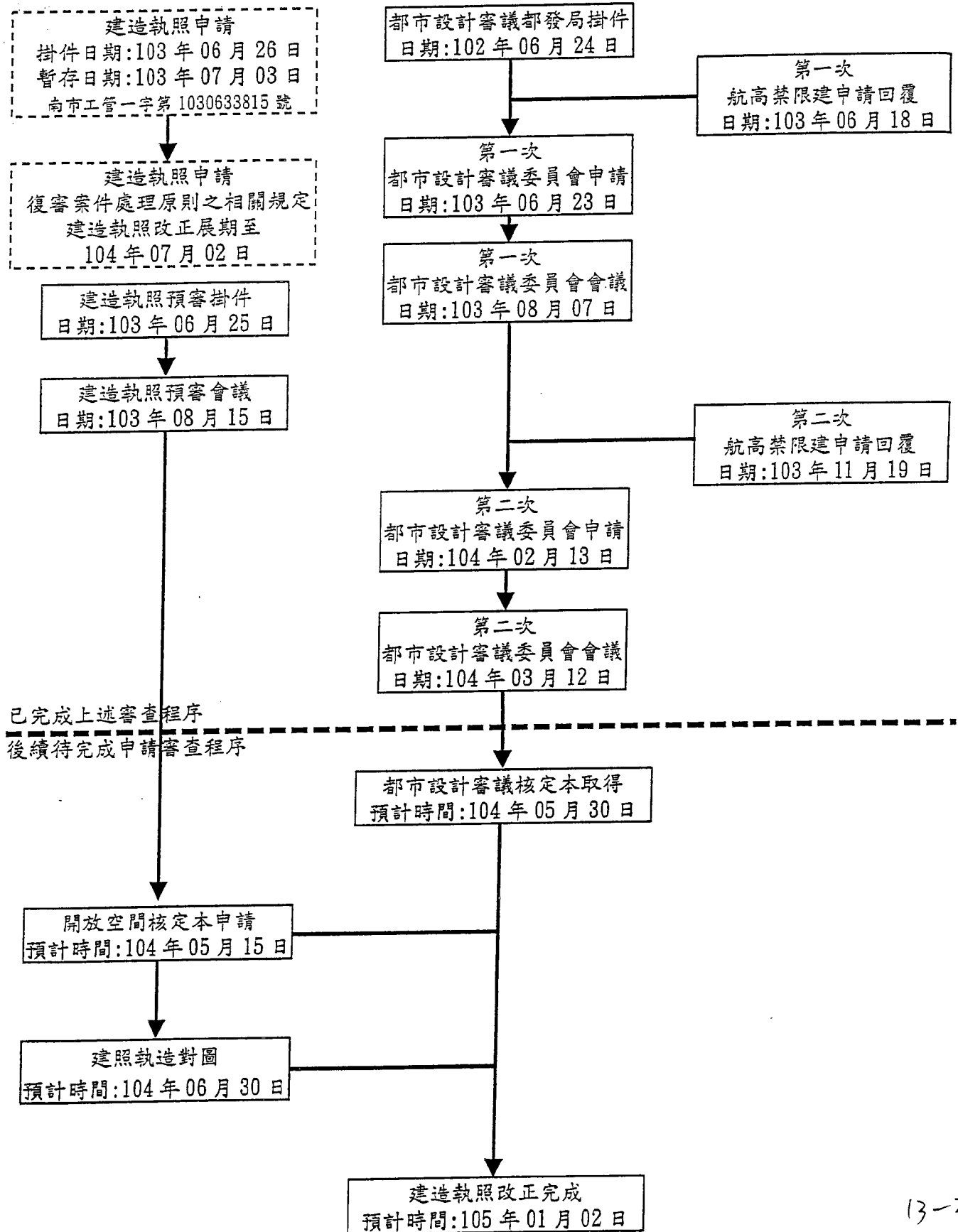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9月1日府都管字第1030819602號函、103年12月1日府都設字第1031132204號函及本府104年2月26日南市工新三字第1040192463號函辦理。
- 二、本案容積接受基地為安平區金華段29、29-1、29-2、29-3、29-4、29-5地號土地（面積3813平方公尺），西臨APL-13-10M道路，使用分區為「住五」住宅區，基準建蔽率60%，基準容積210%，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地區。
- 三、本案容積送出基地為本市中西區區臨安段895（權利範圍903/1000）、895-5（權利範圍965/1000）地號，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未位於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
- 四、本案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為3202.92平方公尺（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尚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及「10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第12次會議決議」規定。
- 五、經查本案送出基地所有權業經移轉本府工務局，並已提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同意將本案可移入容積移入接受基地內。
- 六、本案應請本府工務局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內加註：「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案件，接受基地為

提案三(4) (附件)

案名:白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東區自由段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

建照改正期限展期申請各項相關審查申請時程說明圖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亮雄
電話：06-2991111#8794

台南市東區樹林街1段6號2樓

受文者：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3381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知改善單影本 列表

主旨：貴公司(事務所)申請於本市東區自由段50地號土地興建房屋
請發給建造執照一案，經查尚有部分文件未盡妥善，請至本
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領回，並於接獲本函之日起六個月內依
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事務所)103年6月26日申請資料(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00915800號)。
- 二、案件查詢網址：<http://210.69.40.24/mainser.jsp>。

正本：白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13-24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
台南市東區樹林街一段6號2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瑞怡
電話：06-3901069
傳真：06-2953342

受文者：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3075967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103年8月7日召開「10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2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審議通過之案件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申請核定，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如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備具理由申請展期。但展期最長為3個月，並以1次為限。
- 二、另依前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完成核定之案件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1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但申請建築執照前，因都市計畫變更致不符都市計畫規定者，應配合變更後都市計畫，重新申請審議。
- 三、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bud.tainan.gov.tw/>) 「資訊系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紀錄」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憲嫻、李委員鏗翰、許委員晉誌、黃委員毅斌、王為委員、林本委員、林委員佐鼎、劉委員聰慧、林委員世超、蕭委員瓊瑞、曾委員碩文、張珩委員、林委員清華、殷委員世熙、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周委員雅菁、林委員炎成、李委員賢衛、楊惠燕君、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宏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景堯建築師事務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永大福建設有限公司、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辦公處（請安平區公所代為轉交）、白京開發股份建設有限公司、李永欣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謝佩珩君、洪宇陽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魏執行秘書榮宗、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賴清德

13-23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亮雄
電話：06-2991111#8794

台南市東區樹林街1段6號2樓

受文者：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79217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預審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3年8月15日召開「臺南市東區自由段50地號、東區德高段1500-2地號、東區竹篙厝段3342地號、東區仁和段1384-1地號計4件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3年7月2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75269號開會通知單廣續辦理。

正本：吳宗榮委員、吳玉成委員、張秀慈委員、鄭永祥委員、林裕豐委員、林添安委員、高濂鴻委員、林峰生委員、陳慶輝委員、柯明賢委員(都市發展局)、林志穎委員、曾鵬光委員、吳文進委員、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 吳宗榮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

台南市東區樹林街一段6號2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陳盈穎
電話：(06)2991111#8038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doublew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270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3月12日召開「10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審議通過之案件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申請核定，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如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備具理由申請展期。但展期最長為3個月，並以1次為限。
- 二、另依前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完成核定之案件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1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但申請建築執照前，因都市計畫變更致不符都市計畫規定者，應配合變更後都市計畫，重新申請審議。
- 三、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bud.tainan.gov.tw/>) 「資訊系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憲嫻、顏委員茂倉、吳委員信宏、黃委員毅斌、杜委員瑞良、林本委員、鄭委員永祥、劉委員聰慧、陳委員柏年、蕭委員瓊瑞、薛委員怡珍、吳委員光庭、施委員鴻圖、殷委員世熙、蘇委員金安、彭

委員紹博、周委員雅菁、林委員炎成、林委員健三、舜勳建設有限公司、林覺偉建築師事務所、臺南中西區公所、中西區西湖里辦公處（請中西區公所代轉）、白崙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東區德高里辦公處（請東區區公所代轉）、崇華堂天乾道院、顏奕伯建築師事務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第125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永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安南區長安里辦公處（請安南區公所代轉）、陳慶飛君、邱金發君、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鄭國津君、蔡明烈建築師事務所、尚洪股份有限公司、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魏執行秘書榮宗、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傳 真：

承辦人及電話：吳佳翰 07-6691409#732342

受文者：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1030007128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臺南市東區自由段50地號」土地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空軍軍官學校103年6月10日空官校作字第1030004043號函辦理。

二、經本部依權責審查，案址「臺南市東區自由段50地號」土地，座落於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列管之「重要軍事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內，屬限建區域(水平面)，可建高度為60公尺。

三、請申請人確依下列事項辦理興建作業：

(一) 確依申請位置及建高辦理，若擅自變更，將函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令限期拆除。

(二) 建物不得使用反光率大於25%之反光、折射材料及夜間影響飛航視線之燈光。

(三) 施工期間機具(含吊車)不得超出規範之高度；航空障礙燈之數量、顏色、燈光強度、照射角度等均應符合相關法規標準，以維飛行安全。

(四) 如有加蓋屋舍(含天線、水塔裝設)導致建物增高情事，

應重新辦理審核。

正本：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72148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2之8號1樓)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請查照)

兼指揮官
陸軍中將 何安繼

裝

訂

線

17-30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傳 真：

承辦人及電話：吳佳翰 07-6691409#732342

受文者：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1030014088號

遠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臺南市東區自由段50地號」土地查詢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103年11月7日空一聯作字第1030008121號函辦理。

二、經查案址「臺南市東區自由段50地號」土地，座落於「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要塞堡壘地帶法」第3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禁、限建範圍內，屬限建區域水平面，本案可建平均高度為50.75公尺，申請建物絕對高度為50.5公尺(水平高層平均25.7公尺)符合限建高度。

三、請申請人確依下列事項辦理興建作業：

(一) 確依申請位置及建高辦理，若擅自變更，將函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令限期拆除。

(二) 建物不得使用反光率大於25%之反光、折射材料及夜間影響飛航視線之燈光。

(三) 施工期間機具(含吊車)不得超出規範之高度；航空障礙燈之數量、顏色、燈光強度、照射角度等均應符合相關法規標準，以維飛行安全。

(四) 如有加蓋屋舍(含天線、水塔裝設)導致建物增高情事，
應重新辦理審核。

正本：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72148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2之8號1樓)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請查照)

兼指揮官
陸軍中將 何安繼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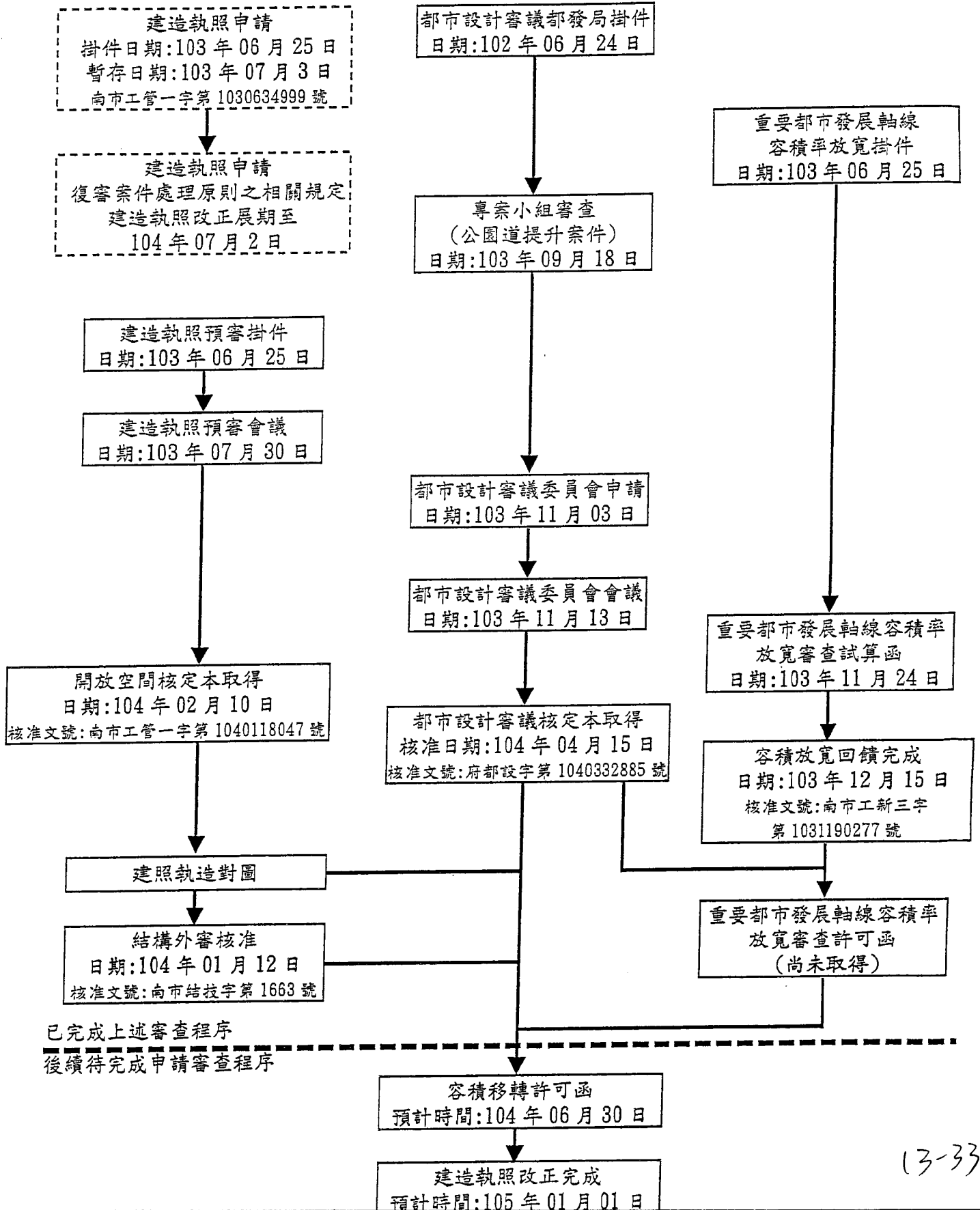
線

13-37

提案三 (5) (附件)

案名:吳三仁、吳三能 北區北元段 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

建照改正期限展期申請各項相關審查申請時程說明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1
臺南市東區樹林街一段6號2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炳彰
電話：06-3901349
傳真：06-2982952

受文者：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王東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3499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坐落本市北區北元段768、759等2筆地號土地申請
建造執照案，經查尚有說明二等未盡妥善，請至本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一股領回，並請於文到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
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3年6月26日申請資料（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00915300號）。
- 二、案件查詢網址：<http://210.69.40.24/mainser.jsp>。

正本：吳三仁 等90戶、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王東奎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13-34

具動序號 1030620092244-00042

北元段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第1頁/共1頁

A13-2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0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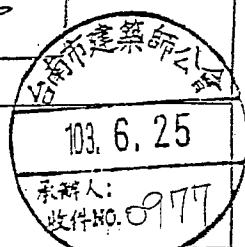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	核	法	行
103.6.26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03000915300

黃炳彰

- [1. 起造人] 吳三仁 等60筆 詳起造人名冊
- [2. 建築地址]
 - [地號] 臺南市北區北元段768地號 等2筆 詳地號表
 - [地址]



查核項目

書件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件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 現地彩色照片(變更設計免附)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土地證明權文件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7.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說	11. 地基調查報告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 免			

審查項目

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土地使用管制	14.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符合規定			
	15.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			
	16.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7. 基地符合時空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18.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19. 區域計劃及都市計劃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20. 建築物用途			

備註 查核項目第7項及第8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建築物地籍套繪電子化系統服務網案件上傳單

13-35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王銘鴻

電話：06-2991111#8448

電子信箱：ahonwang@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東區樹林街一段6號2樓

受文者：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33288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報告書乙式4份

主旨：本市北區「吳三仁、吳三能 北區北元段 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北區北元段768、769地號）都市設計審議案，業經103年11月13日召開「10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隨文檢送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4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4年4月2日(104)奎字第1040043003號函，並依本府103年11月21日府都設字第1031096583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同意本案自公園道起算46m範圍內之基地，得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申請第二階段容積放寬提高容積率至400%，此範圍內之「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400%之3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並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且其依相關規定適用之容積提高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階段放寬容積率400%之50%。
- 三、本案自公園道起算超過46m範圍之基地，維持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180%，且此範圍內之「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180%之3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並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四、本案須符合「日常節能指標」、「水資源指標」、「綠化量指標」及「基地保水指標」等至少四項綠建築評估指標，請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該四項評估表簽證入內，以供建管單位查核。
- 五、本案開放空間獎勵之告示牌內容，請同時標示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之位置及開放法定空地之35%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位置。
- 六、申請人應自本核定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暨雜項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七、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有關容積移轉、土地使用管制、獎勵、回饋及其他法令規定相關事宜，仍須遵照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正本：王泉奎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4份)

副本：吳三仁 君(未含附件)、吳三能 君(未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未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未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炳彰
電話：06-3901349
傳真：06-2982952

701
臺南市東區樹林街一段6號2樓

受文者：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11804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定書1式4份

主旨：檢送「吳三仁、吳三能台南市北區北元段768、769地號等2筆土地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建造執照預審審定書1式4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事務所104年2月2日（104）奎字第1030916092號函及本局103年8月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745175號函、103年12月2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1212290號函、104年1月19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061777號函（諒達）賡續辦理。
- 二、本案申請建造執照時，請檢附審定書及圖說。

正本：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 吳宗榮

17-38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1

台南市東區樹林街一段6號2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沛羽

電話：06-3901438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chpeimo@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三字第103119027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市北區北元段768、769地號等2筆土地容積放寬辦理回饋捐贈北區北安段649地號道路用地於本局1案，特致謝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3年11月28日南市工新三字第1031135914號函暨臺端103年12月10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局本次受贈之道路用地如下列所示：

(一)吳三仁：北區北安段649地號土地，面積1458.0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3427/100000。

(二)吳三能：北區北安段649地號土地，面積1458.0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8952/100000。

三、本局已收到之證件資料如下：上開土地移轉後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正本、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正本、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影本。

正本：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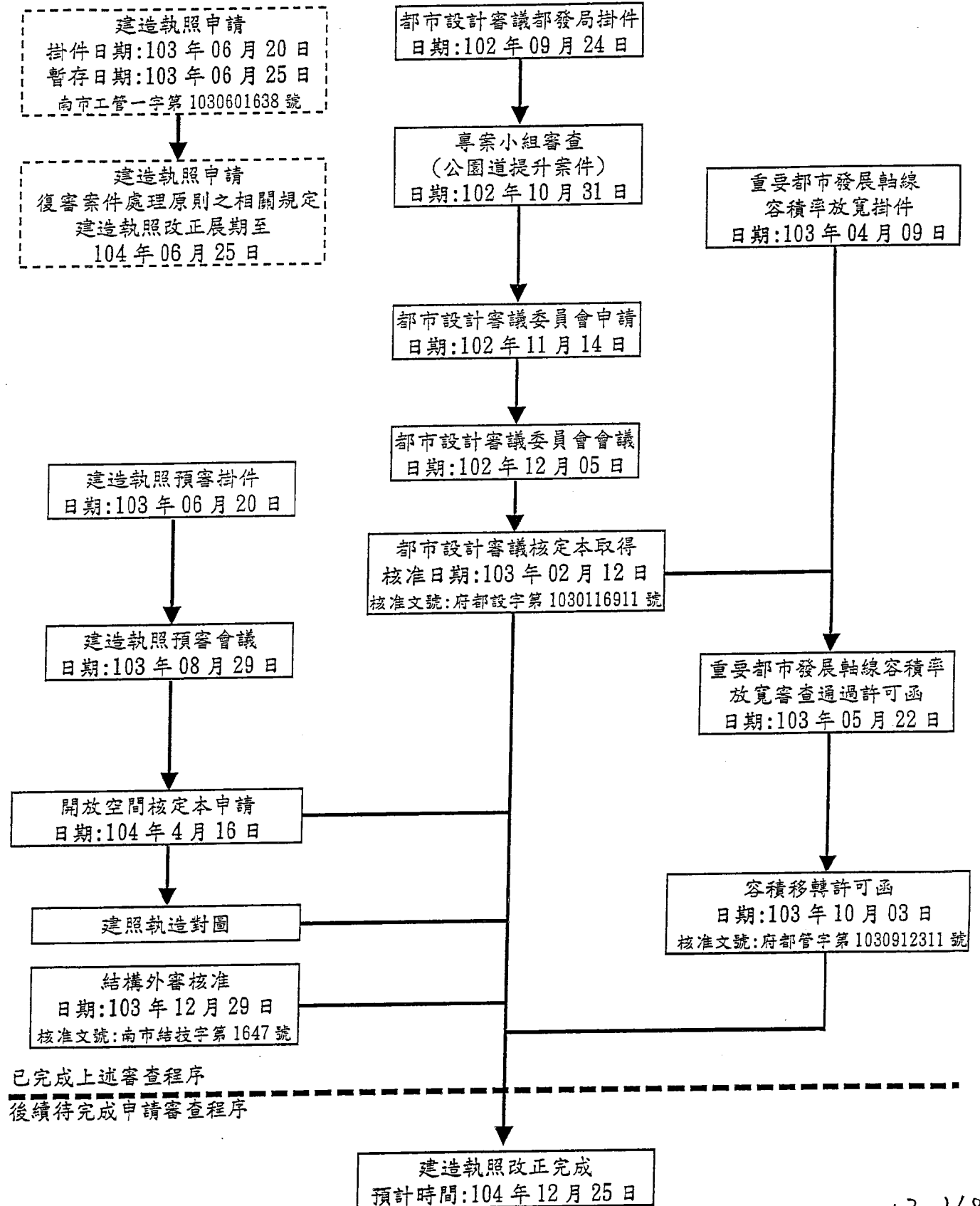
副本：吳三仁 君、吳三能 君、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提案三 (6) (附件)

案名:富立建設安平區金華段 137、137-1~137-4 地號 店舖、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

建照改正期限展期申請各項相關審查申請時程說明圖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1
台南市東區樹林街一段6號2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01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知改善單影本

主旨：貴公司(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於本市安平區金華段137地號等5筆地號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一案，經查尚有部分文件未盡妥善，請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領回，並於接獲本函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103年6月23日申請資料(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00888600號)。
- 二、案件查詢網址：<http://210.69.40.24/mainser.jsp>。

正本：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13-41

異動序號 1030604084817-00218

金華段 10-16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第1頁/共1頁

A13-2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4日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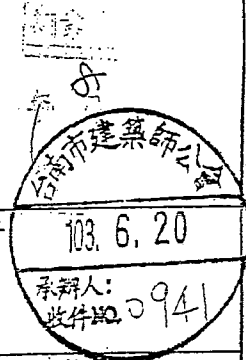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30號 人民申請專用
圖公本使用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擊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	核	法	行
103. 6. 23					
臺南市工務局第一字第 103000888600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林啓發



- 【1. 起造人】 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聰徒 等31筆 詳起造人名冊
- 【2. 建築地址】
- 【地號】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37-0地號 等5筆 詳地號表
- 【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件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 現地彩色照片(變更設計免附)			80-7436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80-16505
土地證明權文件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7.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說	11. 地基調查報告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 免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土地使用管制	14.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符合規定			
	15.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			
	16.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7.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18.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19. 區域計劃及都市計劃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20. 建築物用途			

備註 查核項目第7項及第8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13-42件

審
查
文
：
：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陳盈穎

電話：(06)2991111#8038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doublewin@mail.tainan.gov.tw

701

臺南市樹林街一段6號2樓

受文者：王泉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30116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審報告書2份

主旨：本市安平區「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37、137-1~137-4地號等
5筆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金華段137、137-1~137-4地號）
都市設計審議案，業經102年12月5日召開「102年度臺南市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隨文檢送
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2份，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103年2月6日（102）奎字第1030206001號函，
並依本府102年12月13日府都設字第1021108308號函會議紀
錄辦理。
- 二、同意本案自公園道起算46m範圍內之基地，得依「台南市都
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
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
盤檢討案」申請第二階段容積放寬提高容積率至420%，此範
圍內之「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420%之30.8%為上
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並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且其依相關規定適用之容積提高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階段放寬
容積率420%之50%。
- 三、本案自公園道起算超過46m範圍之基地，維持都市計畫原訂
容積率280%，且此範圍內之「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以基準容

13-43

積280%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並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四、本案需符合「日常節能指標」、「水資源指標」、「基地保水指標」及「綠化量指標」等4項綠建築評估指標，請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該四項評估表簽證入內，以供建管單位查核。
- 五、本案開放空間獎勵之告示牌內容，請同時標示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之位置及開放法定空地之35%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位置。
- 六、申請人應自本核定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七、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有關容積移轉、獎勵、回饋及其他法令規定相關事宜，仍須遵照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正本：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容積放寬

發文方式：郵寄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41
台南市東區樹林街一段6號2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進昌
電話：06-3901410
傳真：06-2982963

受文者：王泉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30455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等於本市安平區金華段137、137-1地號土地申請都市計畫容積放寬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及台端等102年9月26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申請容積放寬基地為安平區金華段137、137-1地號土地部分（面積3490平方公尺，46公尺範圍內），面臨公道八-40M道路，使用分區為「『商三（6）』商業區」，基準建蔽率80%，基準容積率280%；回饋土地為北區大豐段2258、2298、2356、2361、2366地號，中西區武聖段1123、726-13、726-14、820-1、820-8地號，安南區安慶段1260-3地號土地，南區南山段314-25地號，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未位於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
- 三、本案申請容積放寬基地超過30公尺或規定深度範圍，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優先地區容積率放寬許可規範」，申請範圍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同意。

13-45

- 四、依所附資料試算結果，申請基地容積放寬後，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420%。(自公園道起算46公尺範圍內)
- 五、本案回饋土地經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決議同意接受捐贈。
- 六、本函僅作為申請基地放寬容積之試算，俟申請人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核發「容積放寬許可函」及「建築執照」：
- (一)回饋土地所有權移轉並點交本府。
 - (二)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正本：鄭啟聯 鈞等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永華路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建昌
電話：06-8901410
傳真：06-2982963

台南市東區樹林街一段6號2樓

受文者：王秉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3091231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於本市安平區金華段137、137-1、-2、-3、-4地號土地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端103年3月27日申請書暨「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辦理。
- 二、本案容積接受基地為安平區金華段137、137-1、-2、-3、-4地號土地（面積8262平方公尺），面臨公道入-40M道路，使用分區為「『商三(6)』商業區」，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地區，符合「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業經本府102年12月22日「102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9次會議決議：同意自公園道起算46公尺範圍內容積率放寬為420%，此範圍內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420%之30.8%為上限），自公園道起算超過46公尺範圍外，維持都市計畫原定容積280%，此範圍內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280%之40%為上限。
- 三、本案容積送出基地為本市北區大豐段2257(權利範圍1/1)、2258(權利範圍3322/7508)、2276(權利範圍1/1)、2345(權利範圍1/1)、2357(權利範圍1/1)、2414(權利範圍4432/6134)、2415(權利範圍1/1)地號、中西區武聖段726-13(權利範圍32908/33607)、-14(權利範圍32708/33606)、820-1(權利範圍16326/48965)、-5(權利範圍6835/8197)、-8(權利

莫

訂

錄

13-47

範圍14456/17494) ~ 864-5(權利範圍63326/100000)、-6(權利範圍21/100)、1123(權利範圍5928/219061)地號、安南區頂安段420(權利範圍1/1)、安慶段1186(權利範圍1/1)、1187(權利範圍1/1)、1260-3(權利範圍23870/28619)、安中段530-1(權利範圍5652/10518)地號土地，南區大恩段891(權利範圍1/1)、924(權利範圍1/1)地號、南山段314-25(權利範圍116453/121500)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未位於都市計畫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

四、依所檢附資料試算結果，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為9859.3平方公尺。

五、本案送出基地土地經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同意接受捐贈。

六、本函僅作為接受基地基地可移入容積數量之試算，俟申請人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及「建造執照」：

(一)回饋土地所有權移轉並點交本府。

(二)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正本：鄭啟聯 君等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三股、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副本

保存年限：
檔號：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2
聯絡電話：(06) 299-4493
傳真號碼：(06) 299-4496

受文者：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南市結技字第 1647 號

遠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辦理「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137、137-1~137-4 等 5 筆地號興建 24F 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結構設計審查，特此提出審查意見書，請查照。

說明：

一、遠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3.10.9(遠)103100900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於審查會議前，均經本會南市結技字第 1551、1622 號函公告在案，以示公開。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遠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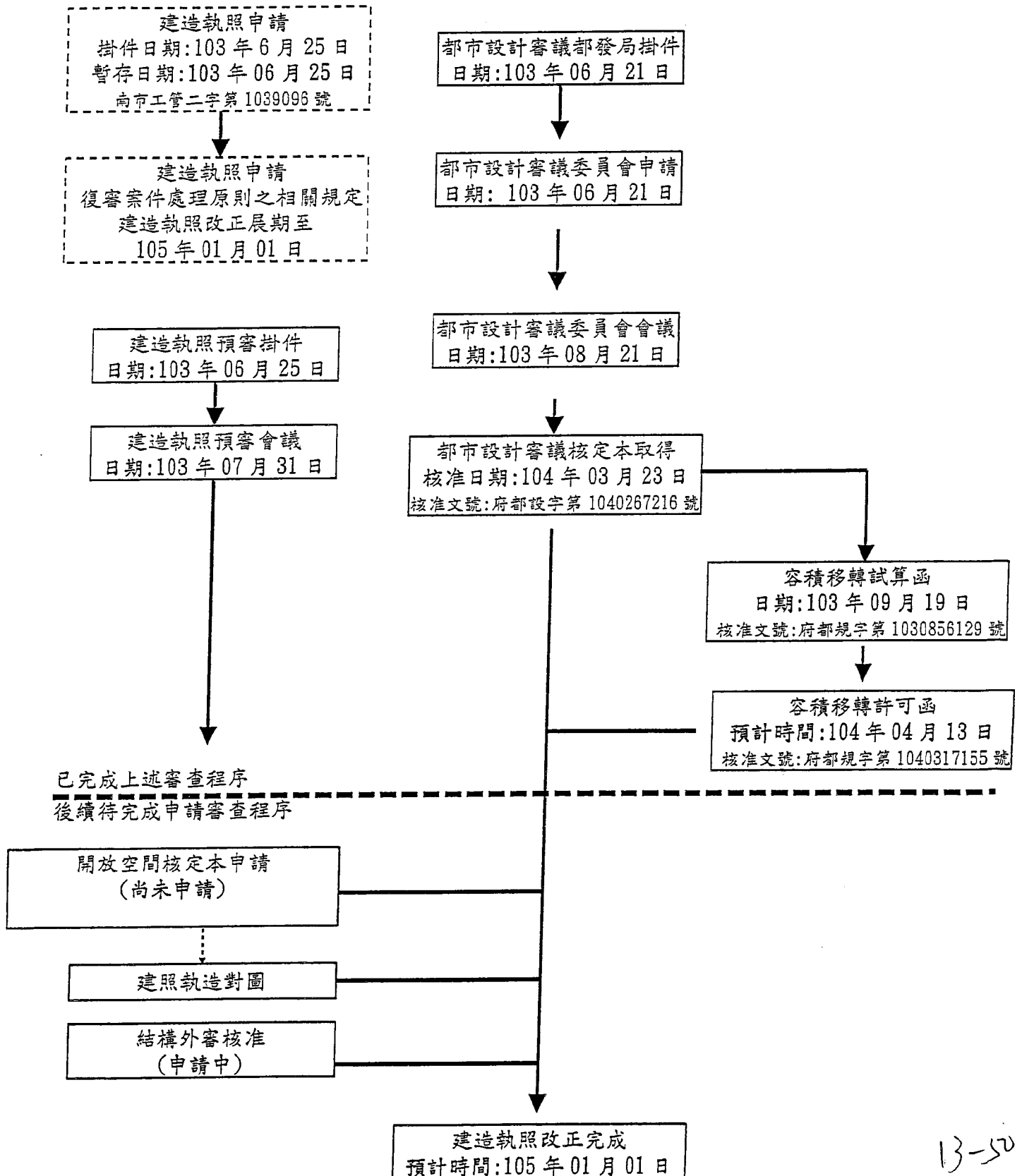
理事長 陳福元

13-49

提案三 (7) (附件)

案名：桂田凱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善化區善進段店鋪, 旅館,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照改正期限展期申請各項相關審查申請時程說明圖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7-9086 號

線上公文文號: _____

受文者: 瓊室 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 桂田凱昇 君申請在本市善化區善進段 小段

↳ 地號等 ↳ 等土地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乙案, 經查尚有說明二等未盡妥善, 請於文到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請查照。(文件暫存)

說明:

一、復 107年6月25日申請書。

二、改正事項:

1. 查有與原履歷表
2. 都署
3. 規審
4. 施工中管制費表
5. 施工說明書
6. 建築線
7. 結構外字
8. 結構計畫
9. 地質報告
10. 耐震設計
11. 公寓大廈合約
12. 舊圖欠詳, 須待審查
13. 登記費

申請人回覆意見:

書件借出日期 A01	書件送回日期 A01	承辦人員	股長	領回改正日期 A02	改正完成日期 A02	承辦人員簽收
				107/7/17	107/7/17	

1351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梅國慶

電話：06-3901015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mko@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桂田凱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26721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主旨：本市善化區「桂田凱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善化區善進段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善進段5、6、7地號）都市設計審議案，業經103年8月21日召開之「10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隨文檢送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4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2月17日（104）奎字第1040217001號函，並依本府103年8月29日府都設字第1030808191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規定，移入基準容積300%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三、本案須符合「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及「水資源指標」等四項綠建築評估指標，請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該四項評估表簽證入內，以供建管單位查核。
- 四、本案開放空間獎勵之告示牌內容，請同時標示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之位置及開放法定空地之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位置。
- 五、申請人應自本核定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暨雜項



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六、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有關容積移轉、獎勵、回饋及其他法令規定相關事宜，仍須遵照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正本：三東叁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桂日凱晨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7-57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永安一街99號地下一樓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
市政中心)

承辦人：鄭明書

電話：06-6331248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mingsu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桂田凱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8561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於本市善化區善進段5、6、7地號等3筆土地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申請容積移轉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後再另行核發許可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3年6月27日第1030627001號函申請書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為本市善化區善進段5、6、7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6993.02平方公尺），位於完成市地重劃之整體開發地區（臺灣省第10期臺南縣善化鎮善化市地重劃區），其可移入容積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基地係面臨路寬15米之計畫道路，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基準建蔽率80%，基準容積率300%；送出基地為善化區小新營段50-2、60-3、176-9、176-10、205-24、善文段962、470、善西段253、善駕段1217、善中段1674、善成段1、大成段1、784、慶安段270、光華段1098地號等15筆地號土地（面積2550.82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尚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另經試算結果本案可移入容積為8390.18平方公尺，先予敘明。
- 三、次查內政部101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270號函所示，容積移轉符合規定者應於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辦畢下列事項後，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一、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二、將送出基地依第13條規定贈與登記為公有，三、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但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因國家公益需

受設定之地上權、徵收之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不在此限；爰此本案息請需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桂田凱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所有權後，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贈與登記為公有。

- 四、有關送出基地土地改良物部分，案經邀集相關單位於103年7月21日就本市善化區小新營段50-2、60-3、176-9、176-10、205-24、善文段962、470、善西段253、善駕段1217、善中段1674、善成段1、大成段1、784、慶安段270、光華段1098地號等15筆地號土地（道路用地）會勘結果：善駕段1217地號上空有遮雨棚請改善、善文段962地號上空有遮雨棚請改善，右側有固定格柵請移除。貴公司於103年8月25日補正資料，並經本府工務局書面查核，佔用部分已排除。
- 五、本函僅作為接受基地（善化區善進段5、6、7地號等3筆土地）可移入容積數量之試算，俟貴公司依「說明三、四」辦理完成後並將送出基地（善化區小新營段50-2、60-3、176-9、176-10、205-24、善文段962、470、善西段253、善駕段1217、善中段1674、善成段1、大成段1、784、慶安段270、光華段1098地號等15筆地號土地）產權移轉點交本府，及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另行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後，始得進行接受基地之容積移轉及核發建造執照。

正本：桂田凱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1081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永安一街99號地下一樓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宛容

電話：066331248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mimijo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桂田凱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031715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本市善化區善進段5、6、7地號等3筆土地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一案，經查尚符規定，爰本府同意准將本案送出基地之容積移入接受基地內，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3年6月27日第1030627001號函申請書、本府工務局103年12月30日南市工新三字第1031243598號函及本府104年3月23日府都設字第1040267216號函、103年9月19日府都規字第1030856129號函續辦。
- 二、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為本市善化區善進段5、6、7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6993.02平方公尺)，位於完成市地重劃之整體開發地區(臺灣省第10期臺南縣善化鎮善化市地重劃區)，其可移入容積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基地係面臨路寬15米之計畫道路，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基準建蔽率為80%，基準容積率為300%(可移入之總容積8390.18平方公尺)；送出基地為善化區小新營段176-9、176-10、205-24、成功段92、94、善文段962、470、善西段253、善駕段1217、善中段1674、善成段1、大成段1、784、慶安段270、光華段1098地號等15筆土地(面積為2550.82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先予敘明。
- 三、旨案申請容積移轉其送出基地(善化區小新營段176-9地號等15筆土地)貴公司業將該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府，並提送103年8月21日召開之「10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本府104年3月23日府都設字第1040267216號)，本府同意將本案送出基地之容積(8390.18平方公尺)移入至接受基地。

- 四、本案請本府工務局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加註：「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案件，接受基地為本市善化區善進段5、6、7地號等3筆土地(基準建蔽率為80%、基準容積率為300%，移入容積率為8390.18平方公尺)，送出基地為善化區小新營段176-9(權利範圍全部)、小新營段176-10(權利範圍全部)、小新營段205-24(權利範圍全部)、成功段92(權利範圍125/128)、成功段94(權利範圍100/125)、善文段962(權利範圍15/80)、善文段470(權利範圍4/20)、善西段253(權利範圍500/876)、善架段1217(權利範圍19/20)、善中段1674(權利範圍1/4)、善成段1(權利範圍全部)、大成段1(權利範圍全部)、大成段784(權利範圍全部)、慶安段270(權利範圍42/300)、光華段1098(權利範圍162/925)地號等15筆土地」。

正本：桂田凱晨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17-57

提案三 (8) (附件)

提案三之十(附件一)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梅國慶

電話：06-8901015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mkk@mail.tainan.gov.tw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5樓之3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308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主旨：本市善化區「謝宏德、鄭錦聰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善新段64、65地號）都市設計審議案，業經103年8月28日召開之「10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隨文檢送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3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3月4日朱建所字第1040304-1號函，並依本府103年9月4日府都設字第1030828724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申請人應自本核定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暨雜項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其餘事項仍須遵照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謝宏德 君、鄭錦聰 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法行

提案三之十(附件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8號

承辦人：張惟韶

電話：06-6322231#6395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weishao331@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5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7978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謝宏德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開放空間預審報告書(修正版)

主旨：檢送「謝宏德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辦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預審報告書(修正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104年4月10日朱建所字第1040410-1號函辦理，及本局104年3月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170100號函(諒達)會議紀錄續辦。
- 二、依據上揭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爰敬請貴委員依會議決議於函文後10日內書面複審，如無意見本局將逕予辦理後續核備事宜。

正本：鄭委員永祥、林委員裕聖、高委員濂鴻、陳委員慶輝、柯委員明賢、林委員志穎

副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1359

提案三 (9) (附件)

提案三之十一(附件一)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梅國慶

電話：06-3901015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mkc@mail.tainan.gov.tw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5樓之3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309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主旨：本市善化區「周明河、陳寶源、孫淑惠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善新段69、70地號)都市設計審議案，業經103年8月28日召開之「10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隨文檢送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3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3月4日朱建所字第1040304-2號函，並依本府103年9月4日府都設字第1030828724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申請人應自本核定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暨雜項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其餘事項仍須遵照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周明河 君、陳寶源 君、孫淑惠 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提案三之十一(附件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惟韶

電話：06-632231#6395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weishao331@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5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812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周明河、陳寶源、孫淑惠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開放空間預審報告書(修正版)

主旨：檢送「周明河、陳寶源、孫淑惠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辦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預審報告書(修正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104年4月10日朱建所字第1040410-3號函辦理，及本局104年3月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170100號函(諒達)會議紀錄續辦。
- 二、依據上揭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爰敬請貴委員依會議決議於函文後10日內書面複審，如無意見本局將逕予辦理後續核備事宜。

正本：鄭委員永祥、林委員裕豐、高委員濠鴻、陳委員慶輝、柯委員明賢、林委員志穎

副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17-61

提案三 (10) (附件)

提案三之十二(附件一)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9 樓之 5

傳真：(06)236-6665

電話：(06)208-388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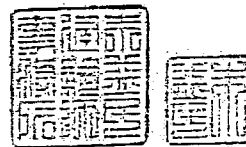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朱建所字第 1040428 號

附件：附件另送

主旨：檢送修正後「謝宏德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台南市善化區善新
段 188 地號)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申請核定，請核備。

說明：

- 一、依 104 年 3 月 13 日府都設字第 1040262915 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修正後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乙式六份，請查收。



提案三之十二(附件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信韶
電話：06-6322231#6395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weishao33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8121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謝宏德、鄭錦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開放空間預審報告書(修正版)

主旨：檢送「謝宏德、鄭錦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辦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預審報告書(修正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104年4月10日朱建所字第1040410-2號函辦理，及本局104年3月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170100號函(諒達)會議紀錄續辦。
- 二、依據上揭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爰敬請貴委員依會議決議於函文後10日內書面複審，如無意見本局將逕予辦理後續核備事宜。

正本：鄭委員永祥、林委員裕豐、高委員謙鴻、柯委員明賢、林委員志穎

副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17-63

提案三 (11) (附件)

提案三之十三(附件一)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2991111分機1352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10637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建造執照預審報告書修正本1份

主旨：檢送本市安平區金城段1-10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案，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建造執照預審報告書修正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104年1月26日朱建所字第1040126號函辦理。
- 二、請貴委員惠予查核確認旨揭修正本內容是否合於相關要求，如有需再修正之意見者，敬請文到10日內告知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如屆時未獲貴委員卓見者，將視為同意本案修正結果，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 三、上開意見請委員以書面或傳真（06-2982952）向本局建築管理科提出。

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宗榮、吳三成委員(國立成功大學)、張秀慈委員(國立成功大學)、鄭永祥委員(國立成功大學)、林裕豐委員、林添安委員、高濂鴻委員、林峰生委員、陳慶輝委員、柯明賢委員(都市發展局)、曾鵬光委員、吳文進委員、林志穎委員

副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 吳宗榮

提案三之十四(附件一)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5

傳真：(06)236-6665

電話：(06)208-388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朱建所字第104041702號

附件：報告書乙式十五份

主旨：檢送修正後「騰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

台南市東區仁和段1384-1地號，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預審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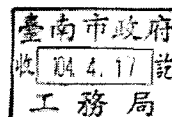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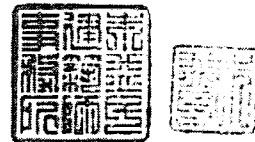
書，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貴局103年8月2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792177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預審報告書乙式十五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法令研討提案單	<p>提 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日 期：104年5月21日</p>
主 旨	<p>台南市北區北元段 991、991-1 地號復審案件申請展延事宜，請查照。 茲有目前審理中，位於台南市北區北元段 991、991-1 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 案 內 容 說 明	<p>壹、依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p> <p>一、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p> <p>二、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p> <p>貳、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07.02）起一年內（104.07.02）通過容積放寬、容移移轉、都市設計審議，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已掛件申請辦理土地捐贈事宜，現因土地捐贈程序，後續尚有都市設計審議修正核備作業，無法於 104.07.02 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捐贈同意函及都市設計審議修正核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六個月期限，至 105.01.02 前，以供完成後續送請復審。</p> <p>參、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文件詳如附件。</p>
社 團 法 人 臺 南 縣 、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意 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意見	
決議	

13-61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炳彰

電話：06-3901349

傳真：06-2982952

701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265號

受文者：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曾永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2861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坐落本市北區北元段991及991-1地號等2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併案申請拆除執照案，經查尚有說明二等未盡妥善，請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領回，並請於文到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3年6月23日申請資料（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00889300號）。

二、案件查詢網址：<http://210.69.40.24/mainser.jsp>。

正本：謝毅禧 等4戶、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曾永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103.7.7 copy to 曾永信



正本

發文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 址：701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265 號

電 話：(06)2681526-9

傳 真：(06)2676905

電子信箱：scnsc.s200311@msa.hinc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3)南建信文(北元段 991)字第 002 號

速別：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臺南市北區北元段 991、991-1 店舖旅館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一式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副本：無

13-6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王銘鴻

電話：06-2991111#8448

電子信箱：ahonwang@mail.tainan.gov.tw

701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265號

受文者：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052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報告書乙式4份

主旨：本市北區「臺南市北區北元段991、991-1店舖旅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業經103年8月28日召開「10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隨文檢送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4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4年1月9日(104)南建信文(北元段991)字第001號函，並依本府103年9月4日府都設字第1030828724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應製作開放空間告示牌標示開放法定空地之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位置。
- 三、申請人應自本核定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暨雜項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四、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有關容積移轉、土地使用管制、獎勵、回饋、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及其他法令規定相關事宜，仍須遵照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正本：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4份)

副本：謝競禧 君(未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未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未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賴清德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3-21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98號5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子濠
電話：2991111-8379
傳真：06-2982963
電子信箱：geo6806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謝馥禧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40124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北區北元段991、991-1地號等2筆土地申請容積移轉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後再另行核發許可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103年3月10日未具文號申請書（局號：1030213660、1030213361）、104年2月26日未具文申請書（局號：1040211120）、「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暨「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辦理。
- 二、案地符合上開計畫第一階段自公園道起算淨深30M範圍內基地調升的容積率住宅區不得超過240%規定，且併同容積移轉申請送都市設計審議完成（104年1月30日府都設字第1040052826號函），合先敘明。
- 三、經查案地申請容積移轉符合上開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臨接1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建築基地周長六分之一，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規定，基準容積之20%為原則。
- 四、本案同意辦理送出基地為東區德高段446-18（權利範圍1/1）、

13-71

447-2 (權利範圍1/1)、452-2 (權利範圍1/1)、457-1 (權利範圍1/1)、460-3 (權利範圍1/1)；中西區武聖段772 (權利範圍399/10000)、864-11 (權利範圍1/1)；安南區湖北段569 (權利範圍1/1)、573 (權利範圍1/1)等9筆土地，上揭地號皆為「道路用地」，未位於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符上開要點及辦法規定，另經試算結果本案得核准移入容積為448.83平方公尺。

五、本案送出基地經邀相關單位會勘後，決議同意接受捐贈。

六、本函僅作為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數量之試算，俟申請人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申請接受基地之「容積移轉許可函」及「建造執照」。

(一)送出基地所有權移轉並點交本府。

(二)應經本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

正本：謝緩禧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一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提案六（附件

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一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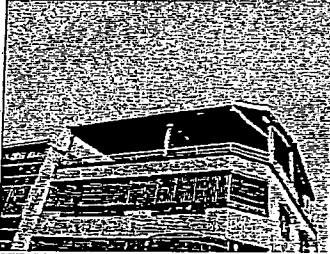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沙漠天際線，紛亂且交雜的負面景觀，間接影響城市自明性及居住品質。

檢視台灣一般建築物的屋頂，可以發現不外乎是以女兒牆作為收尾的平屋頂，除了傳統閩南式的三合院建築及宗教廟宇外，鮮少有斜面式屋頂，然而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在有限的空間下逐漸造成原本建物之容積不敷使用，原本乾淨的天際線如兩後春筍般的長出許多由鍍鋁鋅鋼皮或鍍鋅鋼板等材質所加蓋的鐵皮樓層。

再綜觀台南地區現今建物之屋頂樣式，絕多數為由原本為平屋頂增建的鐵皮屋頂，惟有少數新發展住宅區，其建築開始出現造型屋頂，例如仿歐式的披屋頂或是強調綠建築的斜面嵌天井式的屋頂等。

台南市現有屋頂樣式分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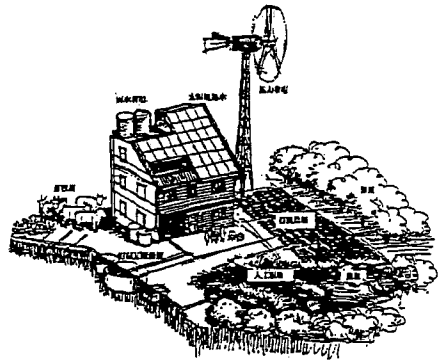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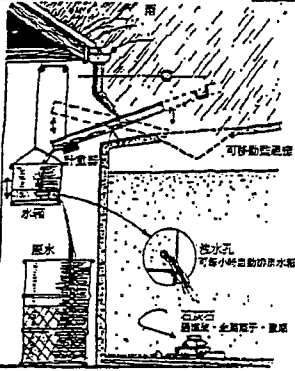
屋頂樣式	平屋頂	平屋頂加蓋棚架	平屋頂加蓋樓層
示意照片			
說明	為早期常見的屋頂樣式，於建築頂層以女兒牆作為收尾。	原本的平屋頂上加蓋了棚架，常見的材質包含鐵架、石棉瓦棚、壓克力採光棚、採光罩、木作格柵等。	台灣各地區住宅普遍的樣貌，平屋頂以烤漆浪板所加蓋的鐵皮樓層。

16-2

屋頂樣式	斜屋頂	其他造型屋頂
示意照片	 	 
說明	<p>少見的斜屋頂可分為山形、戰角、披屋頂等樣式，使用材質以陶瓦、琉璃瓦、銅瓦等為主。</p> <p>於新興社區開始出現造型豐富的屋頂樣式，並且逐漸加入各種元素，更著重綠建築概念作為設計考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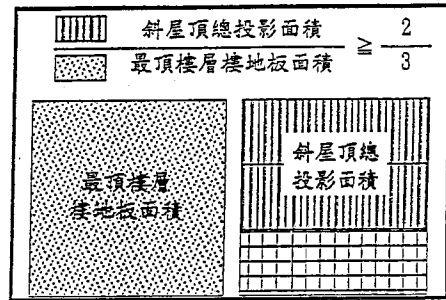
〔對策〕

面對日益嚴重的地球暖化問題，永續發展下的環境共生綠建築逐漸成為趨勢，國際綠色屋頂協會會長伍夫岡、安澤爾曾說：「如果我們偷了一片土地來蓋房子，就可利用屋頂將它歸還給大自然。」由此可知透過斜屋頂特殊設計，有利於水資源回收、隔熱通風、採光等點，其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上有效綠化屋頂，改善都市空氣品質外更能達到美化環境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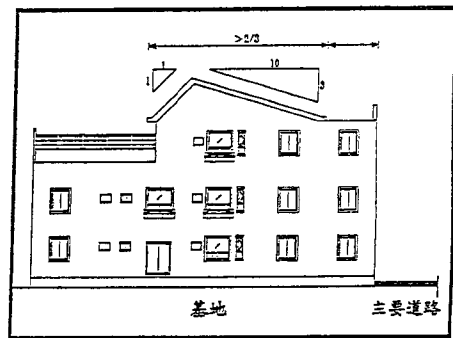
	
<p>圖片來源：Sustainable architecture 生態住宅的理想狀況</p>	<p>圖片來源：永續栽培設計 利用屋頂集水及貯設計作為水之再利用效果</p>

十二、其他細部計畫地區依「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列如下條文：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1. 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2.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3.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 1 與圖 2 所示)
4.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5.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6.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7.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8.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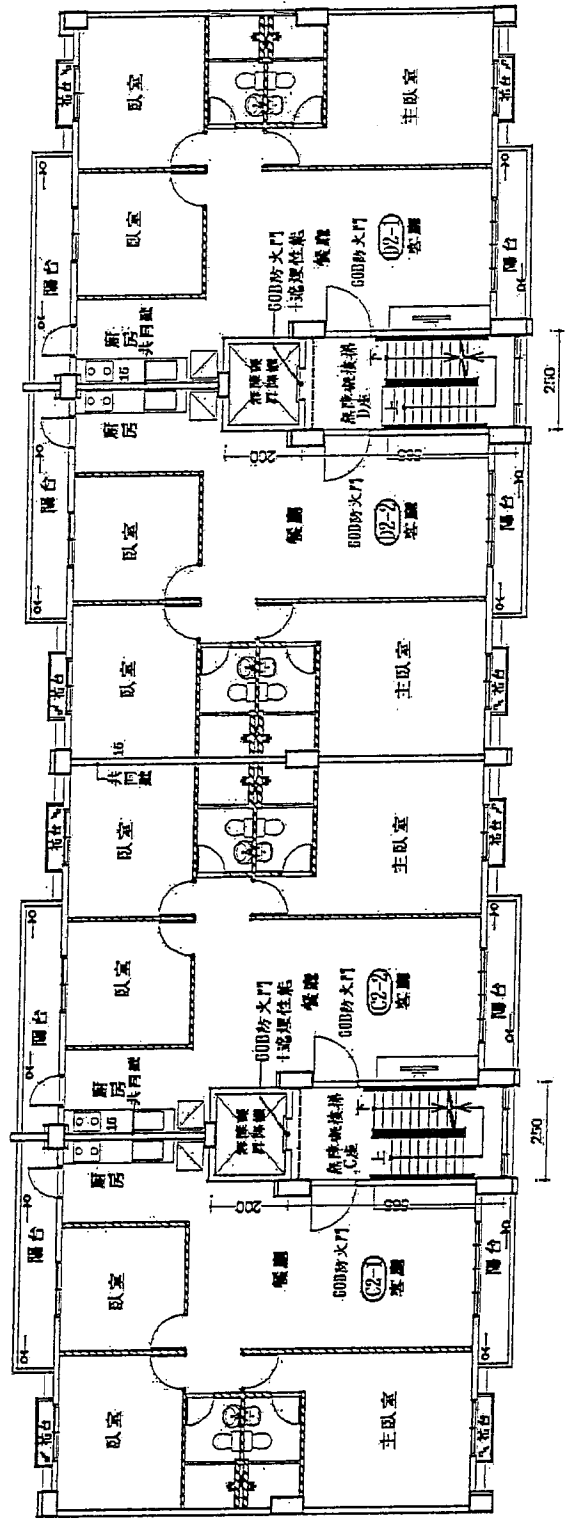
16-4

提案七 (附件)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法令研討提案單</p>		<p>提案： 提案單位：李英輝建築師事務所 日期：</p>
<p>主旨</p>	<p>臨時提案： 本案為 5F 公寓(附件一)，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領建築執照，目前施工進度為完成三樓結構體。准照時，昇降機之防火遮煙採昇降機門防火再加隔煙帷幕；但 104 年 1 月 22 日有營建署函(附件公文)防火設備應同時具有遮煙性質。如何調解此案，請釋疑。</p>	
<p>提案內容說明</p>	<p>說明： (1)目前昇降機道之門只有防火無遮煙性能，所以昇降機門不可能具上述雙重性質之一體設備。 (2)所以技術規則第 79 之 2 條才另有昇降機間併同區劃以解決此一問題。在該後款中 " 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啓後能自動關閉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可見昇降機門可將防火與遮煙性能分開。 (3)因本案為 5F 公寓，非屬公共建築，樓梯不需安全梯；其昇降機道以昇降機門防火外加隔煙帷幕，同樣可達成上述法條之精神及其實質防火、遮煙效用，不用再多設一處昇降機間。</p>	
<p>社團、市、公會 團、市、公會 法人、市、公會 臺南、市、公會 縣、市、公會 建築、市、公會 師、市、公會 臺南、市、公會 縣、市、公會</p>	<p>決議： 本案昇降機門防火外加隔煙帷幕於火災發生時同時作用，亦可達成防火設備需同時具有遮煙性能的說明及其實效性。</p>	
<p>臺南、市、公會 市、市、公會 政府、市、公會 工、市、公會 務、市、公會 局、市、公會</p>	<p>承辦單位意見</p>	

附件一

附件一



貳~伍層平面圖

17-2

份 時：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0巷12號65-12

聯絡人：謝碧惠

電 話：02-29991397

傳 真：02-29996830

電子信箱：service@firedoor.org.tw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防商字第1040106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8日中防商字第10312065號函

2.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85930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85930號函，復本會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及203條遮煙規定疑義(如附件1)。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理事長林宗籐

(明律)

傳 真：
電 話：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新加坡三宜路五號五樓 009 巷 12 號 66-12
郵 政 局 代 理 人：謝 振 忠
電 話：02-29911397 傳 真：02-29939820
電子信箱：service@firedoor.org.tw

受 文 書：內政部營建署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8 日

發 文 字 號：中防商字第 10312055 號

類 型：業務掛

密 級 與 保 密 條 件 及 保 密 期 限：普通

註 意：

主 旨：請 貴 署 就 有 關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2 及 第 203 條 遮煙門之規定等情釋疑，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近來屢屢接獲建築單位反應電梯及鎖煙門業者，宣稱其電梯門或鎖煙門產品已通過防火測試，僅需施作遮煙布即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2 及 第 203 條：「升降機道樓梯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鎖煙門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之規定。
- 二、經檢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鎖煙門各條款所揭，防火性能與遮煙性能為一體設備，非如電梯及鎖煙門業者所言以及產品施作遮煙布即可符合。
- 三、以上為免各工程造成誤解並危及公共安全，請 貴署釋疑，以正視聽。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

附 本：

理事長 林宗藤

17-4

地址：
電話：

內政部警政署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局長：楊志吉
聯絡電話：(02)87742145轉2883
傳真：02-87742709
電子郵件：BOG@CPA.MOPV.TW

日期：

發給中區重慶路503巷5號樓上12



受文者：中華民國陸軍門商業同業公會

發給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給字號：警器建字第1030035555號

類別：手冊件

由警器建字第1030035555號函：件送

附件：查核單二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及第
二〇三條總則規定防火門，查核查照。

說明：

- 一、據貴會103年12月28日中防海字第10312005號函。
- 二、「……103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2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203條第1項及第242條並定有明文。是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或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或防火門），係指依上開規定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同時具有遮煙性能。」奉署103年7月1日警器建字第1030035555號函（如附件）業經示在案，檢附上開函1份，請參照。

此奉：中華民國陸軍門商業同業公會

此奉：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曾大仁

第一頁 共一頁

17-5

時 時
時 時

中華民國政府令

總統令
公布
中華民國政府令
公布
中華民國政府令
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中華民國政府令

17-6

年學識既深，各處均能發揮其才，其時值國難，幸而國在
 有聲門學，第一等學府，其式亦與普通學府，……」
 「普通學校，普通教育，其目的在培養國民，……」
 上列各段，均係普通教育之重要問題，其目的在培養國民，……」
 普通教育之重要問題，其目的在培養國民，……」
 普通教育之重要問題，其目的在培養國民，……」
 普通教育之重要問題，其目的在培養國民，……」
 普通教育之重要問題，其目的在培養國民，……」
 普通教育之重要問題，其目的在培養國民，……」
 普通教育之重要問題，其目的在培養國民，……」
 普通教育之重要問題，其目的在培養國民，……」
 普通教育之重要問題，其目的在培養國民，……」
 普通教育之重要問題，其目的在培養國民，……」

普通教育之重要問題，其目的在培養國民，……」
 普通教育之重要問題，其目的在培養國民，……」



